

討論文件
2018年4月30日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 提交的第二次報告的項目大綱

目的

本文件旨在徵詢議員對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根據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公約》)提交的第二次報告的項目大綱(載於附件一)的意見。

背景

2. 《公約》自2008年8月31日起已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包括香港特區)正式生效。《公約》旨在促進、保護和確保所有殘疾人士充分和平等享有一切人權和基本自由，並促進對殘疾人士固有尊嚴的尊重。

3. 根據《公約》第35條的規定，各締約國應定期提交報告，說明締約國為履行《公約》規定的義務而採取的措施，供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委員會(委員會)考慮。報告將遞交中央人民政府，並納入國家根據《公約》提交予聯合國的定期報告。中央人民政府於2010年提交首份報告，當中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特區政府)的報告。其後，委員會於2012年審議該份報告。委員會於2012年就該份報告發表的意見和特區政府的回應載於附件二。

公眾諮詢

4. 我們已按照慣常做法，擬訂將納入第二次報告的項目大綱，以徵詢公眾的意見。諮詢工作旨在邀請公眾就香港特區實施《公約》的情況提出意見，以及建議其他應納入報告的項目。

5. 公眾諮詢由 2018 年 3 月 9 日開始，至 2018 年 5 月 4 日。我們已將項目大綱發予康復界相關的非政府機構/團體，邀請他們發表意見。大綱可在各區民政事務處的諮詢服務中心索取，並已上載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的網站(<http://www.lwb.gov.hk>)。勞福局於 2018 年 3 月下旬至 4 月中期間於香港島、九龍、新界東及新界西舉行公眾諮詢會，讓公眾人士表達意見。

最新情況

6. 特區政府的一貫政策目標，是協助殘疾人士發揮所能，並實現無障礙的生活環境，讓殘疾人士在社交生活和個人成長方面，都能達致全面參與和享有平等的機會。這是《公約》的精神和核心價值，也是香港康復服務向前發展的方向。特區政府一直致力建設無障礙社會、為殘疾人士提供支援，並在教育、醫療、社會福利等範疇，為有不同特殊需要的群組提供服務及便利。此外，特區政府不時檢視《殘疾歧視條例》及推動公眾教育，讓殘疾人士免受歧視。有關近年促進殘疾人士福祉的措施的推行情況載於附件三，以供參考。為確保殘疾人士服務與時並進，特區政府已委託康復諮詢委員會(康諮會)籌劃新的《香港康復計劃方案》¹(《方案》)。康諮會在制定新的《方案》時會恪守《公約》的宗旨及康復政策的目標，並已成立工作小組及五個專責小組跟進有關工作。

諮詢意見

7. 請議員就擬議的大綱給予意見。我們在擬備報告時，會仔細考慮在公眾諮詢期間收集的意見，並會回應主要關注事項。報告將會向公眾公開發表及送交立法會。

勞工及福利局 2018 年 4 月

¹ 《香港康復計劃方案》就殘疾人士的各種服務需要闡述策略性方向，以及短、中、長期的措施，涵蓋住宿及日間照顧、社區支援、就業、無障礙設施，以至交通，醫療、教育、體育、藝術等範疇。《方案》上一次在 2007 年完成檢討及更新。

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
提交的第二次報告的項目大綱

引言

政府正準備草擬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根據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公約》)提交的第二次報告。該報告會納入國家根據《公約》提交的定期報告之內。

2. 按照慣常做法，我們已就第二次報告擬備項目大綱(載於附件1)，臚列擬包括在報告內的標題和個別項目。我們誠意邀請社會各界人士就《公約》在這些項目方面的實施情況提出意見，以及就應納入報告的其他項目提出建議。

3. 我們會仔細考慮所有收到的意見及建議，任何人士或團體可在2018年5月4日或之前透過以下途徑，向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提出意見：

郵寄：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西翼 11 樓
勞工及福利局康復分科

傳真： 2543 0486

電郵： uncrpd_consultation@lwb.gov.hk

4. 公眾人士就本項目大綱提交意見時附上的個人資料純屬自願提供。收集所得的意見書和個人資料或會轉交有關的政府決策局和部門，用於與擬備報告及其後與報告相關的跟進工作直接有關的用途。獲取資料的政府決策局和部門只可把該些資料用於上述用途。

5. 就本項目大綱提交意見的個別人士及團體(「提交意見者」)的姓名或名稱及意見或會被刊載，供公眾人士閱覽或公開供公眾人士查閱，包括被上載至互聯網。我們在與其他各方進行討論時(不論是內部或公開進行)，或在其後發表的任何報告中，或會引用就本項目大綱提交的意見。

6. 為保障提交意見者的個人資料私隱，提交意見者的相關個人資料(姓名或名稱除外)，例如住址／回郵地址、電郵地址、身分證號碼、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和簽名等(如有提供)，將會在刊載其意見書時予以刪除。

7. 我們尊重提交意見者把姓名／名稱及／或其全部或部分意見保密的意願。如提交意見者在其意見書中要求把身分保密，我們會在刊載其意見時把其名字刪除。如提交意見者要求把意見書保密，其意見書將不會被刊載。否則，我們可能會在有需要時刊載其姓名或名稱及意見。

8. 任何在向本局提交的意見書內提供個人資料的提交意見者，均有權查閱和更正其意見書所載的個人資料。查閱或更正個人資料的要求，應以書面並循上文第3段所述途徑向勞工及福利局助理秘書長(康復)特別職務2提出。

9. 《公約》的文本已上載至勞福局網頁：
http://www.lwb.gov.hk/UNCRPD/Publications/22072008_c.pdf.

10. 本項目大綱提及的「首份報告」，是指中央人民政府於2010年8月就香港特區提交，並於2012年9月經由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委員會(委員會)審議的報告。有關首份報告的內容，請瀏覽勞福局網頁：

<http://www.lwb.gov.hk/UNCRPD/Publications/HKSAR's%20UNCRPD%20rep>

[ort_Chi%20\(version%20for%20publication\).pdf](#).

報告

11. 第二次報告的主要內容將包括：

- (a) 自2010年提交首份報告後，有關任何重要發展的資料／解說；
- (b) 委員會在2012年審議首份報告期間仍在發展的事宜的最新發展；以及
- (c) 就委員會在首份報告的審議結論(審議結論)(副本載於附件2)提出的關注事項和建議所作出的回應。

12. 在建議應納入報告的其他項目時，請說明為何認為有關事宜屬於重要，並與《公約》在本港實施有關。各界人士亦可就政府處理這些事宜的表現提出意見。

根據《公約》提交的第二次報告的項目大綱

序言

我們會在序言重點闡述自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委員會(委員會)審議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於 2010 年根據《殘疾人權利公約》(《公約》)提交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首份報告以來的主要發展。

第I部：香港特區的共同核心文件

2. 這部分載列與適用於香港特區的人權公約的實施情況有關的一般性和事實性資料。

第II部：與《公約》的每一條條文有關的具體條約文件

3. 這部分依《公約》條文的次序，逐一概述在香港特區實施《公約》實質條文的具體情況，並說明所採取的實質措施和取得的進展。

一般條文

第一至四條

4. 我們會告知委員會有關本部分的任何最新發展，並會就審議結論第 53 及 54 段有關傷殘津貼的資格標準及「殘疾」的不同定義作出回應。

特定權利

第五條－平等和不歧視

5. 我們會告知委員會有關平等權利及不歧視原則、相關法例及行政措施的任何最新發展，以及就審議結論第 55 及 56 段有關平等機會委員會擔當的角色作出回應。

第六條－殘疾婦女

6. 我們會就審議結論第 57 及 58 段有關對殘疾婦女的家庭暴力及在婦女事務委員會加入一名殘疾婦女代表的事宜作出回應。我們亦會就保障女性和男性權利的概況、相關法例及促進婦女福祉及權益的行政措施告知委員會任何最新發展。

第七條－殘疾兒童

7. 我們會就審議結論第 59 及 60 段有關殘疾兒童的評估及早期教育服務作出回應，並會就保障殘疾兒童權利的概況、相關法例及照顧殘疾兒童需要的行政措施告知委員會任何最新發展。

第八條－提高認識

8. 我們會告知委員會有關為提高公眾對殘疾人士的認識而採取的行政措施的任何最新發展。

第九條－無障礙

9. 我們會告知委員會有關改善實際環境無障礙通行情況的任何最新發展，並會就審議結論第 61 及 62 段有關《設計手

冊：暢通無阻的通道》及評估建築物無障礙情況的監測機制作出回應。

第十條－生命權

10. 我們會就審議結論第 63 及 64 段有關以個人的自由和知情同意為基礎向其提供心理治療和諮詢以及定期評估其自殺風險的事宜作出回應。我們亦會就為保障生命權及防止自殺而採取的行政措施告知委員會最新的資料及統計數字。

第十一條－危難情況和人道主義緊急情況

11. 我們會告知委員會有關香港特區政府為確保殘疾人士獲得保護和安全採取的措施的任何最新發展，包括採取措施確保緊急情況指引顧及殘疾人士的安全。

第十二條－在法律面前獲得平等承認

12. 我們會就確保殘疾人士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在生活的各方面享有法律權利能力的法律框架及行政措施，告知委員會有關的任何最新發展。

第十三條－獲得司法保護

13. 我們會告知委員會有關確保殘疾人士有效獲得司法保護的立法及行政措施的任何最新發展。

第十四條－自由和人身安全

14. 我們會告知委員會有關確保殘疾人士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享有自由和人身安全權利的立法及行政措施的任何

最新發展。

第十五條－免於酷刑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

15. 我們會告知委員會有關保護殘疾人士使他們不會在未獲其同意的情況下接受醫學或科學試驗，並把殘疾人士納入防止酷刑的策略及機制內的任何最新發展。

第十六條－免於剝削、暴力和凌虐

16. 我們會就相關法例、暴力和凌虐個案的調查、打擊家庭暴力的行政措施告知委員會任何最新發展。我們會就審議結論第 65 至 66 段有關智障婦女和女童遭到性暴力的事件、向智障兒童和青少年提供性教育及為處理暴力侵害殘疾婦女和女童的個案的執法人員提供培訓等事宜作出回應。我們亦會在第二十七條下就審議結論第 67 及 68 段有關庇護工場事宜作出回應。

第十七條－保護人身完整性

17. 我們會就保護殘疾人士免在未獲其同意的情況下接受醫學治療，包括保護殘疾人士免遭強迫絕育和強迫墮胎的事宜告知委員會任何最新發展。

第十八條－遷徙自由和國籍

18. 我們會告知委員會有關保障殘疾人士遷徙自由的概況的任何最新發展。

第十九條－獨立生活和融入社區

19. 我們會就審議結論第 69 及 70 段有關殘疾人士院舍及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的事宜作出回應，並會告知委員會有關日間照顧和社區支援服務、住宿照顧服務、康復服務發展遇到的限制及公共房屋相關政策的任何最新發展。

第二十條－個人行動能力

20. 我們會就為購置輔助器材提供的服務及經濟援助、住宅單位改裝工程及復康科技服務告知委員會任何最新發展。

第二十一條－表達意見的自由和獲得資訊的機會

21. 我們會就審議結論第 71 及 72 段有關手語的事宜作出回應，並會就保障表達意見自由的概況、保障尋求和接受資訊的自由及推廣手語的行政措施告知委員會任何最新發展。

第二十二條－尊重隱私

22. 我們會告知委員會有關保護私隱和個人資料的立法及行政措施的任何最新發展。

第二十三條－尊重家居和家庭

23. 我們會就保障在完全自願同意的情況下行使結婚和建立家庭權利的概況及為有殘疾父母及／或殘疾子女的家庭提供支援的政策和行政措施告知委員會任何最新發展。

第二十四條－教育

24. 我們會就審議結論第 73 及 74 段有關融合教育的事宜作出回應，並會就《殘疾歧視條例》、為協助有特殊教育需要的

兒童採取的行政措施、為殘疾人士提供進修機會及為教師和專業人員提供培訓等事宜告知委員會任何最新發展。

第二十五條 – 健康

25. 我們會就殘疾人士醫療服務、健康教育及醫護專業人員的培訓告知委員會任何最新發展，並就審議結論第 75 至 76 段委員會就公共醫護服務需求殷切及醫療保險的缺乏提出的關注作出回應。

第二十六條 – 適應訓練和康復

26. 我們會在第十九、二十四、二十五及二十七條下就本條闡述最新情況。

第二十七條 – 工作和就業

27. 我們會就審議結論第 77 及 78 段有關香港特區政府的扶貧政策及促進殘疾人士就業的措施，作出回應；並會就審議結論第 67 及 68 段有關庇護工場的事宜作出回應。我們亦會告知委員會有關相關法例、殘疾人士職業康復和訓練服務及促進殘疾人士就業的措施的任何最新發展，並提供最新的相關統計數字。

第二十八條 – 適足的生活水準和社會保護

28. 我們會就審議結論第 79 及 80 段有關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和傷殘津貼的事宜作出回應，並會就經濟援助、康復服務、減免醫療費用及住屋計劃的事宜告知委員會任何最新發展。

第二十九條 – 參與政治和公共生活

29. 我們會就審議結論第 81 及 82 段有關殘疾人士參與公共服務的事宜及投票站的無障礙通行情況作出回應，並會就殘疾人士參與政策制定、殘疾人士的投票安排及促進自助組織發展的措施告知委員會任何最新發展。

第三十條 – 參與文化生活、娛樂、休閒和體育活動

31. 我們會就鼓勵參與文化生活的行政措施，包括改善文化及康樂場地無障礙通行情況及推廣無障礙旅遊告知委員會任何最新發展。

特定義務

第三十一條 – 統計和數據收集

32. 我們會告知委員會最近進行與殘疾人士相關的統計調查。

第三十二條 – 國際合作

33. 我們會向委員會提供有關區域合作及參與促進殘疾人士福祉國際活動的最新資料，包括我們就實施聯合國亞洲及太平洋經濟社會委員會的《殘疾人十年(2013-2022)殘疾人“切實享有權利” 仁川戰略》和《北京宣言及行動綱要》進行的工作。

第三十三條 – 實施和監測

34. 我們會就審議結論第 83 及 84 段有關涉及殘疾人士參與的監測機制作出回應。

保留條文及聲明

35. 我們會告知委員會，有關就第十八條載入的保留條文的情況並無改變，與首份報告所述的相同。

勞工及福利局

2018年3月



殘疾人權利公約

Distr.: General
15 October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殘疾人權利委員會

委員會第八屆會議(2012年9月17日至28日)就中國初次報告通過的結論性意見

一. 導言

1. 委員會 2012 年 9 月 18 日和 19 日舉行的第 77 和 78 次會議審議了中國的初次報告(CRPD/C/CHN/1)，包括中國香港(CRPD/C/CHN-HKG/1)和中國澳門(CRPD/C/CHN-MAC/1)，2012 年 9 月 27 日舉行的第 91 次會議通過了以下結論性意見。
2. 委員會歡迎中國(包括中國香港和中國澳門)依照委員會報告準則(CRPD/C/2/3)編寫的初次報告，並感謝對委員會提出的問題單所作的書面答復(CRPD/C/CHN/Q/1/Add.1)。
3. 委員會對締約國代表團與委員會成員進行的建設性對話表示讚賞，對締約國派出包括政府部委成員和殘疾人專家的高級別代表團表示讚揚。
4. 委員會對締約國未批准《公約任擇議定書》表示遺憾，並希望締約國重新考慮不簽署《任擇議定書》的決定。

二. 積極方面

5. 委員會祝賀締約國在無障礙方面取得的成就，如《殘疾人保障法》、《無障礙建設“十一五”實施方案(2006-2010年)》或便於殘疾人使用公共設施有關標準中的無障礙規定。
6. 委員會對法律保護殘疾勞動者免於剝削、暴力和凌虐的規定表示支持，如《殘疾人保障法》、《治安管理處罰法》和《勞動合同法》中的相關規章。
7. 委員會歡迎締約國努力通過《中國兒童發展綱要(2001-2010年)》堅持“兒童優先”原則，在《未成年人保護法》中禁止歧視殘疾兒童，從而落實《公約》規定的殘疾兒童權利。

8. 委員會讚揚締約國作出的種種減少貧困的努力，特別是減少殘疾人貧困的努力。

三. 主要關注領域和建議

A. 一般原則和義務(第一條至第四條)

9. 委員會注意到，殘疾的定義以及殘疾人身份論述中長期慣用的術語和行文中廣泛採用殘疾醫學模式。因此，委員會感到關切的是，其中缺乏一種連貫而全面的殘疾戰略，用以貫徹《公約》確立的殘疾人權模式，無以實現殘疾人事實上的平等，並在所有各級落實《公約》規定的各項權利。委員會對落實《公約》過程中未包括中國殘疾人聯合會以外的殘疾人組織表示關切。

10. 委員會敦促制定一項全面而包容的國家行動計劃，包含中國殘疾人所有代表的充分參與的內容，以在中國殘疾政策中引入殘疾人權模式。

B. 具體權利(第五條至第三十條)

平等和不歧視(第五條)

11. 委員會讚揚締約國法律禁止基於殘疾的歧視，但對歧視殘疾人的行為缺少全面定義感到關切。委員會還對許多地方法規和國家法律在禁止歧視方面存在矛盾而感到擔憂。委員會感到關切的是，締約國在不歧視原則方面沒有連貫一致地應用合理照顧理念。

12. 委員會明確鼓勵締約國對歧視殘疾人的行為作出法律界定，並在其中列入禁止間接歧視的規定。委員會建議在中國法律中加入對合理照顧的定義。該定義應反映《公約》中的定義，涉及對超越一般性無障礙問題之外的某一特定案例應用必要和適當的修改與調整。此外，締約國應確保在法律中明確承認，拒絕給予合理照顧構成基於殘疾的歧視。

殘疾兒童(第七條)

13. 委員會擔心，締約國的殘疾兒童被父母拋棄的風險很大，且往往被棄置於與社會隔絕的機構裏。對那些生活在農村地區家中的殘疾兒童，委員會對他們缺少基於社區的服務和援助感到關切。

14. 委員會敦促締約國採取措施克服人們對身有殘疾的兒童普遍抱有的成見，並修訂其嚴格的計劃生育政策，以鑷除拋棄殘疾兒童的根本原因。委員會請締約國也在農村地區提供充足的基於社區的服務和援助。

提高認識(第八條)

15. 委員會感到關切的是，在締約國嘗試開展的提高認識活動中，還是以殘疾的醫學模式為主，這與《公約》的精神不符。委員會對於“全國殘疾

人職業技能競賽”和“百萬青年志願者助殘”行動等提高認識活動尤感關切，這些活動將殘疾人刻畫成無助、依賴他人、隔離於社會其他部分的人。

16. 委員會希望再次提醒締約國注意《公約》的殘疾的人權模式，並請締約國在提高認識的活動中，推廣這樣一種理念，即：殘疾人是獨立自主的權利持有人。委員會敦促締約國將殘疾人的權利，尤其是接受最低福利補貼的權利和上學的權利，告知所有殘疾人，尤其是生活在農村地區的殘疾人。委員會建議締約國開展一次提高認識活動，向社會展示對殘疾人的正面看法。

無障礙(第九條)

17. 委員會讚賞締約國在城市地區無障礙方面取得的進展，但也注意到，缺乏有關農村地區無障礙情況與不遵照執行無障礙措施的後果以及監測和評估無障礙情況的資料。

18. 委員會請締約國在下一次報告中提供這些資料。考慮到生活在農村地區的殘疾人佔比大(75%)，委員會特別敦促締約國確保不僅在城市地區保障無障礙進出，並且在農村地區也有此保障。委員會還請締約國不要將無障礙基礎設施僅限於殘疾人經常出入的環境。

生命權(第十條)

19. 對誘拐智殘人(大部分是兒童)，以及在河北、福建、遼寧和四川等地為向礦主索賠偽造“礦難”以致受害人喪生的情況，委員會最感關切。

20. 委員會強烈敦促締約國繼續調查這些事件，起訴所有責任人，並施加適當制裁。委員會還請締約國採取全面措施，防止誘拐智殘男童的事件再度發生，並向受害者提供補救。

在法律面前獲得平等承認(第十二條)

21. 委員會對建立法律監護關係的制度感到關切，該制度不符合《公約》第十二條的規定。委員會注意到，締約國完全缺乏一套承認殘疾人有權自行作出決定，且其自主性、意願和喜好有權得到尊重的協助決策措施。

22. 委員會敦促締約國採取措施，廢止那些允許對成年人進行監護和托管的法律、政策和做法，並採取立法行動，用協助決策制度取代代替決策制度，在一個人依照《公約》第十二條行使法律權利能力時，尊重其自主性、意願和喜好。此外，委員會建議締約國與殘疾人組織協商，編制、通過並實施一份協助決策制度藍圖，其中包括：

- (a) 承認人人享有法律權利能力，並有權加以行使；
- (b) 必要時提供照顧和協助，以行使法律權利能力；
- (c) 制定規章，確保提供的協助尊重個人的自主性、意願和喜好，並建立反饋機制，確保提供的協助滿足個人需要；
- (d) 促進和建立協助決策的安排。

獲得司法保護(第十三條)

23. 委員會讚賞為殘疾人建立法律援助服務中心的做法，但注意到這些服務中心往往缺少必要的資源，而且並非獨立運作。委員會感到關切的是，殘疾人無法和其他人平等使用《刑事訴訟法》和《民事訴訟法》，政府轉而採取了施惠於殘疾人的措施，例如指定公共辯護人，把相關人員當作不具備法律權利能力的人對待。

24. 委員會建議締約國向法律援助服務中心劃撥必要的人力和財政資源。委員會請締約國確保這些中心獨立而切實保障殘疾人能獲得司法保護，包括在縣級以下獲得司法保護。委員會建議締約國重新審議其《刑事訴訟法》和《民事訴訟法》，以便為參與司法制度的殘疾人制定強制性的程序照顧，使其作為權利主體而不是被保護的對象參與司法制度。

自由和人身安全(第十四條)

25. 委員會感到關切的是，以殘疾為由剝奪自由在締約國得到允許，而非自願的民事羈留入院被視為維持公共秩序的手段。委員會發現這方面有令人不安的情況，許多實際存在障礙或被認為有障礙的人因上訪等多種原因而被非自願地羈留在精神病院裏。此外，委員會感到關切的是，很多確實有智力和心理障礙、需要高度支助的人缺少接受醫療和社會關懷的適足資源，因此只能一直禁足在家。

26. 委員會建議廢除以實際存在的障礙或被認為存在的障礙為由實行非自願民事羈留入院的做法。此外，委員會請締約國劃撥更多的財政資源用於有智力和心理障礙、需要高度支助的人，以確保這些人必要時在自家之外也能獲得社會支助，得到醫治。

免於酷刑(第十五條)

27. 對那些實際存在智力和心理障礙或被認為有上述障礙而被非自願羈留入院的人，委員會擔心，精神病院提供的“矯正治療”屬於一種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此外，委員會感到關切的是，中國法律並沒有全面禁止在未獲得自由和知情同意的情况下開展的所有醫學實驗。

28. 委員會敦促締約國停止讓實際存在障礙或被認為有障礙的人接受這種治療的政策，不將這些人在非自願的情况下羈留入院。此外，委員會還敦促締約國廢止那些允許在未獲得殘疾人自由和知情同意的情况下對其實施醫學實驗的法律。

免於剝削、暴力和凌虐(第十六條)

29. 據報道，有成千智殘人，尤其是智殘兒童，被誘拐並強制勞動，比如山西和河南存在奴役勞作現象，委員會對所報事件深感不安。

30. 委員會強烈敦促締約國繼續調查這些事件，並起訴肇事者。委員會請締約國採取全面措施，通過收集對殘疾人的剝削、暴力和凌虐行為的普遍程度數據，防止智殘人再遭誘拐，並向受害人提供補救。

獨立生活和融入社區(第十九條)

31. 委員會感到關切的是，大量殘疾人生活在機構中，中國管理的一些機構收容多達 2000 居民。此類機構不符合《公約》第十九條的規定。委員會還對存在麻風病人聚居地一事感到關切。在這些聚居地，麻風病人的生活與世隔絕。

32. 委員會建議立即採取措施，逐步淘汰並消除對殘疾人的機構看護。此外，委員會建議締約國就為殘疾人提供支助服務、助其獨立自主生活問題與殘疾人組織協商。還應向高度需要支助的人提供支助服務。此外，委員會建議締約國採取一切必要措施，給予麻風病人所需的醫治並讓他們重新融入社區，從而消除這種麻風病人聚居地。

尊重家居和家庭(第二十三條)

33. 委員會深感關切的是，締約國的法律和社會均接受在未獲得自由和知情同意的情况下對殘疾婦女進行強制絕育和強行墮胎的做法。

34. 委員會呼籲締約國修訂其法律和政策，禁止對殘疾婦女進行強制絕育和強行墮胎。

教育(第二十四條)

35. 委員會感到關切的是，特殊學校數量眾多，且締約國有積極發展這些學校的政策。委員會特別擔憂的是，實際上，只有存在某些種類的障礙的學生(身體殘疾或輕度視覺殘疾)能夠接受主流教育，而所有其他殘疾兒童都被強制就讀特殊學校或者乾脆輟學。

36. 委員會希望提醒締約國，包容性概念是《公約》的主要理念之一，應該在教育領域特別堅守這一概念。就此，委員會建議締約國將特殊教育體系中的資源轉用於促進主流學校中的包容性教育，從而確保更多的殘疾兒童可以接受主流教育。

健康權(第二十五條)

37. 委員會對締約國現行的非自願羈留入院制度表示關切。委員會注意到《精神衛生法(草案)》以及締約國六個主要城市的精神衛生條例不尊重殘疾人的個人意願。

38. 委員會建議締約國採取措施，確保向殘疾人提供的所有醫療保健和服務，包括所有精神方面的醫療保健和服務，建立在相關個人自由和知情同意的基礎之上，並廢止允許非自願治療和拘禁的法律，包括允許在獲得第

三方決策人(例如家屬或監護人)授權的情況下實施非自願治療和拘禁的法律。委員會建議締約國開發各種基於社區的服務和支助，這些服務和支助應能滿足殘疾人表達的需求，並尊重個人的自主性、選擇、尊嚴和隱私，包括同伴支持以及用以代替精神衛生醫學模式的其他選擇。

適應訓練和康復(第二十六條)

39. 委員會對在未獲得殘疾人(尤其是有心理或智力殘疾的人)知情同意的情况下對其強加適應訓練和康復措施表示關切。

40. 委員會建議為適應訓練和康復制定以權利為基礎的辦法，確保此類方案能夠促進殘疾個人的知情同意，並尊重其自主性、完整性、意願和喜好。

工作和就業(第二十七條)

41. 委員會觀察到存在配額制度，擔心這一制度不能有效解決殘疾人羣中長期存在的失業問題，也不能解決就業歧視的深層原因。委員會特別關切的是，提供的就業機會往往只有象徵價值，或者公司和政府機關往往寧可支付就業保障金，也不願意雇用殘疾人。委員會還對保留聘用的做法(如“盲人按摩”領域)感到關切，這是對殘疾人在職業和事業選擇方面的歧視。

42. 委員會建議締約國採取一切必要措施，確保殘疾人可以依照自己的喜好自由選擇職業。委員會建議締約國創造更多就業機會，並頒布立法，使公司和國家機關雇用更多的殘疾人。

適足的生活水平和社會保護(第二十八條)

43. 委員會對存在減貧及提供福利和補貼的政策表示讚賞，但對居住在農村地區和城市地區的殘疾人領取此類福利方面存在的差距感到關切。

44. 委員會建議締約國採取更多措施，彌補農村地區和城市地區發放福利的差距，並採取措施確保殘疾人——無論他們是如何致殘的——能夠立即獲得認證和福利。委員會請締約國明確告知農村地區的殘疾人他們有獲得福利的權利，並制定制度以防地方官員在劃撥和分配福利補助時出現腐敗。

參與政治和公共生活(第二十九條)

45. 委員會對《選舉法》第二十六條感到關切。該條款將有智力和社會心理障礙的公民排除在選舉過程之外。

46. 委員會建議締約國修訂《選舉法》第二十六條，以確保所有殘疾人與他人同等享有投票權。

C. 具體義務(第三十一條至三十三條)

統計和數據收集(第三十一條)

47. 委員會注意到，由於 2010 年修訂了關於保護國家機密的法律法規，因而經常無法得到適當的細分信息，包括締約國為使《公約》生效而制定和實施的政策所依據的統計和研究數據。

48. 委員會建議對保密法律予以重新審議和適當修訂，以使人們能夠公開討論有關實施《公約》方面存在的各種問題的信息，例如絕育殘疾婦女的人數和非自願羈留入院的人數。委員會提醒締約國，殘疾人應當能夠獲得這些信息。

國家實施和監測(第三十三條)

49. 委員會感到關切的是，總體而言，沒有獨立的殘疾人機構和組織系統性地參與《公約》實施過程。考慮到中國殘疾人聯合會依然是締約國殘疾人的唯一官方代表，委員會對民間社會的參與感到關切。此外，委員會想知道，中國按《公約》第三十三條第二款的要求指定了哪一個機構或組織擔任獨立的國家監測機制。

50. 委員會強烈建議締約國修訂《殘疾人保障法》第八條，允許除中國殘疾人聯合會之外的非政府組織在締約國代表殘疾人的利益，並參與到監測進程中。委員會進一步建議，依照《公約》第三十三條第二款，按照促進和保護人權的國家機構的地位的有關原則(巴黎原則)，設立一個獨立的國家監測機制。

四. 中國香港

A. 積極方面

51. 委員會讚賞中國香港為殘疾人推出傷殘津貼等平權行動措施。

52. 委員會歡迎發放學習支援津貼，學校在此項下每收一個有“特殊教育需求”的學生即收到一定數額的津貼。

B. 主要關注領域和建議

1. 一般原則和義務(第一條至第四條)

53. 委員會感到遺憾的是，傷殘津貼方案的資格標準過時，且不同法律中的殘疾定義以及各政府司局和部門採用的殘疾定義各不相同，缺乏統一性。

54. 委員會鼓勵中國香港修訂不適當的資格標準，並採用能充分體現《公約》第一條規定以及人權模式的殘疾人定義。

2. 具體權利(第五條至第三十條)

平等和不歧視(第五條)

55. 委員會感到關切的是，負責監測和執行《殘疾歧視條例》的平等機會委員會發揮的作用甚為被動。

56. 委員會建議平等機會委員會重新審議自身的作用，並承擔起更加主動積極的角色，尤其在處理申訴案件的過程中。

殘疾婦女(第六條)

57. 委員會對殘疾婦女和女童面臨的歧視感到關切，也對中國香港政府在減少歧視行為的發生方面缺少行動，例如在宣傳《公約》時忽視第六條的做法感到關切。委員會還感到不安的是，侵害殘疾婦女和女童的家庭暴力屢屢發生。

58. 委員會建議，中國香港婦女事務委員會將改善殘疾婦女的生活境況列入自身的任務之中，並在該委員會中包括一位殘疾婦女代表。委員會還請中國香港提高對《公約》第六條的認識，從而確保殘疾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基礎上享有她們的權利。此外，委員會呼籲中國香港防止侵害殘疾婦女的家庭暴力，並起訴和懲罰肇事者及所有相關責任人。

殘疾兒童(第七條)

59. 委員會讚揚中國香港政府提供的評估和早期教育服務，但對這種服務不足以滿足龐大需求感到關切。

60. 委員會建議中國香港劃撥更多的資源用於向殘疾兒童提供服務，從而確保他們可以充分發揮自己的潛力。

無障礙(第九條)

61. 委員會注意到中國香港近些年已經改善了政府建築、休閒和文化設施以及公屋的無障礙通行情況，但對殘疾人在無障礙方面仍有困難感到關切。委員會特別感到遺憾的是，“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中闡述的建築標準不能追溯適用，且不適用於由政府或房屋委員會管理的處所。委員會感到關切的是，沒有足夠的監測機制評估建築的無障礙情況，因此限制了殘疾人在社區中獨立生活的能力。

62. 委員會鼓勵中國香港繼續審議“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並將這些標準追溯適用，並適用於政府或房屋委員會管理的處所。委員會建議中國香港強化無障礙監測工作。

生命權(第十條)

63. 委員會對有智力或心理殘疾的人之中自殺風險升高(佔中國香港總自殺率的 35%)感到關切。

64. 委員會呼籲中國香港以上述人士自由和知情的決定為基礎，向其提供必要的心理治療和諮詢。委員會建議定期評估其自殺風險。

免於剝削、暴力和凌虐(第十六條)

65. 委員會對智殘婦女和女童遭到性暴力的事件感到關切。

66. 委員會建議中國香港繼續調查這些事件並起訴肇事者及所有相關責任人。委員會還建議向智殘兒童和青少年進行性教育，並就如何處理暴力侵害殘疾婦女和女童問題對執法人員展開培訓。

67. 此外，委員會認為庇護工廠並非實施《公約》的一種好方法，還發現庇護工廠裏殘疾人每日津貼太低，已近乎剝削。

68. 委員會建議中國香港頒布立法，提高庇護工廠殘疾人的每日津貼，以防他們受到剝削。

獨立生活和融入社區(第十九條)

69. 委員會對津助院舍短缺感到關切。委員會還對地區支援中心缺少場地感到擔憂，這些中心旨在提高殘疾人在其社區內居家生活並融入社會的能力。

70. 委員會建議中國香港增撥資源，建立更多津助主流院舍，並加強能夠促進建立無障礙生活設施的政策，以確保自由選擇住處的事實可能性。委員會呼籲中國香港確保地區支援中心收到必需的資金和房舍，以便殘疾人得以在社區內生活。

表達意見的自由和獲得信息的機會(第二十一條)

71. 委員會注意到，因為中國香港沒有正式承認手語的重要性，有聽力障礙的人難以獲取信息。委員會感到關切的是，對手語翻譯員的培訓以及手語翻譯員提供的服務都很缺乏。

72. 委員會建議中國香港增加對手語翻譯員的培訓以及手語翻譯員提供的服務。中國香港還應承認這種翻譯員的公共考試和評估。

教育(第二十四條)

73. 委員會對幫助主流學校中殘疾學生的“融合教育計劃”表示讚揚，但對其實施情況感到關切。委員會擔心，師生比例太高，對教師的特殊教育需求培訓不足。此外，委員會感到不安的是，因缺乏連貫一致的教育政策，接受高等教育的殘疾學生人數少。

74. 委員會建議對“融合教育計劃”、改善師生比以及對教師進行特殊教育需求與合理照顧方面的培訓工作的成效進行審評。委員會敦促中國香港提供充足的資源，確保殘疾學生能夠接受高等教育。

健康權(第二十五條)

75. 委員會對公共醫療服務供不應求感到不安。委員會還感到關切的是，很多保險公司駁回殘疾人的申請，殘疾人因而無法支付醫療費用。

76. 委員會建議中國香港向公共衛生服務增撥人力和財政資源，並安排保險公司進行配合。

工作和就業(第二十七條)

77. 委員會對中國香港殘疾人失業率高，且平均工資大大低於非殘疾人的情況感到關切。委員會還對有殘疾的公務員人數少感到不安。

78. 委員會建議中國香港推出平權行動促進殘疾人就業，比如將聘用殘疾人為公務員的工作列為優先事項。

適足的生活水平和社會保護(第二十八條)

79. 委員會感到關切的是，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金的申請和資格的評定以家庭為依據。此外，委員會對醫生在批准傷殘津貼時採用的標準不同感到擔憂。

80. 委員會建議中國香港在確定申請人是否有資格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時，改以個人而不以家庭為依據進行評定。委員會還建議中國香港推出批准傷殘津貼的統一標準。

參與政治和公共生活(第二十九條)

81. 委員會感到關切的是，擔任公職的殘疾人數量少，且一些投票站殘疾選民無法進入。

82. 委員會敦促中國香港通過平權行動，增進殘疾人對政治的積極參與，並確保所有投票站都可無障礙進出。

3. 具體義務(第三十一條至三十三條)

國家實施和監測(第三十三條)

83. 委員會擔心，康復專員這一聯絡點的級別偏低，且缺少第三十三條第二款所規定的獨立監測機制。

84. 委員會建議中國香港加強康復專員的職權，並設立一個有殘疾人及其代表組織積極參與的獨立監測機制。

五. 中國澳門

A. 積極方面

85. 委員會對廉政公署的成立表示歡迎，廉政公署具有保障殘疾人權利的“調查專員”功能。

86. 委員會對中國澳門的殘疾人可以收到若干項援助金作為社會保護表示讚賞。

87. 委員會讚揚第 33/99/M 號法令第 5 條 f 項，該項規定，必須將殘疾人的權利以及指定為其提供援助的現行架構告知殘疾人。

B. 主要關注領域和建議

1. 具體權利(第五條至第三十條)

平等和不歧視(第五條)

88. 委員會對中國澳門事實上存在的不平等現象感到關切。

89. 委員會建議中國澳門繼續努力，確保殘疾人享有平等，從而確保《公約》精神的貫徹。

免於剝削、暴力和凌虐(第十六條)

90. 委員會感到關切的是，殘疾婦女和女童成爲家庭暴力和凌虐受害者的危險加大了。

91. 委員會建議向這些受害者提供服務和信息。委員會特別鼓勵中國澳門設立投訴機制，並就此問題對警務人員進行義務培訓。

獨立生活和融入社區(第十九條)

92. 委員會感到關切的是，獨立生活和融入社區的權利尚未在中國澳門充分實現。

93. 委員會敦促中國澳門優先落實這一權利，不實行人院收容，轉爲居家或宅內生活，提供其他社區支持服務。

教育(第二十四條)

94. 委員會感到關切的是，非包容性環境中有特殊教育需求的學生數量比包容性環境中的多。委員會還對接受高等教育的殘疾學生人數少感到擔憂。

95. 委員會希望提醒中國澳門，包容性教育的概念對落實第二十四條至關重要，應該成爲常規而非例外。委員會籲請中國澳門繼續增加殘疾學生接受高等教育的機會。

工作和就業(第二十七條)

96. 委員會感到關切的是，就業的殘疾人數目僅佔總就業人口的 0.3%。

97. 委員會建議中國澳門推出更多平權行動，使殘疾人得以就業。

六. 後續行動和宣傳

98. 委員會請締約國實施委員會在本結論性意見中提出的各項建議。委員會建議締約國利用現代的無障礙社會傳播策略，將其轉發給政府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成員、相關部委官員、教育、醫務及法律工作者等相關專業團體成員以及地方政府和媒體，供其考慮並採取行動。

99. 委員會大力鼓勵締約國吸收民間社會組織(特別是殘疾人組織)參與編寫其第二次定期報告。

100. 委員會請締約國以便於獲取的方式廣泛宣傳上述結論性意見，包括向非政府組織和殘疾人代表組織及殘疾人本人和其家人宣傳。

101. 委員會請締約國在 12 個月內以書面形式提交資料，介紹為實行第 20 段和第 50 段中所列建議而採取的措施。

七. 下一次報告

102. 委員會請締約國不晚於 2014 年 9 月 1 日提交第二次定期報告，並在報告中列入資料介紹本結論性意見的實施情況。

政府當局對委員會的關注事項及建議的初步回應

一般原則及義務（第 53 及 54 段）

1. 委員會感到遺憾的是，傷殘津貼方案的資格標準過時，且不同法律中的殘疾定義以及各政府司局和部門採用的殘疾定義各不相同，缺乏統一性。委員會鼓勵中國香港修訂不適當的資格標準，並採用能充分體現《公約》第一條規定以及人權模式的殘疾人定義。

1.1. 政府當局的初步回應：傷殘津貼是公共福利金計劃下每月發放的一項現金津貼，旨在協助患有嚴重殘疾的香港居民應付其因該殘疾情況而引致的特別需要。由於此津貼無需供款亦無需經濟審查，為妥善運用公帑，其對象是有較大需要、經醫療評估為患有嚴重殘疾的人士。申請人須得到公營醫院的醫生證明殘疾情況達至領取傷殘津貼所指定的嚴重程度，即按《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附表 1 所訂的準則，大致上相等於失去百分之百的賺取收入能力。

1.2. 傷殘津貼的目的並非為全面照顧受惠人的生活開支。未能在財政上自給自足的殘疾人士，可申領設有經濟狀況調查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綜援計劃的目的，是向有需要的家庭提供經濟援助以應付基本生活需要。為顧及殘疾人士的特別需要，綜援計劃向他們提供較高的資助金額。殘疾的綜援申請人，可根據公營醫院醫生的評估，按他／她的殘疾程度，獲發標準金額，以及按情況獲發適當水平的特別津貼及補助金。不同殘疾類別的受助人，不論其性別，都能受助於綜援。按《公約》第一條所列殘疾人士的廣泛定義，殘疾的綜援受助人，可屬於肢體、精神、智能、視力、聽覺或器官等有長期缺損的人士。

1.3. 香港特區政府最近完成檢討傷殘津貼制度的執行機制，並會引入改善措施（見下文第 14.3 段）。當局現正計

劃在政策層面檢討傷殘津貼，包括傷殘津貼的申領資格，在檢討時會考慮變動情況及公眾期望等因素。

1.4. 至於在不同法例及服務計劃中的殘疾定義，各決策局和部門在制訂與殘疾人士有關的政策和服務時，一般會參考《香港康復計劃方案》中的殘疾定義，而該定義與《公約》第一條大致相符。儘管如此，鑑於患有不同殘疾和殘疾程度不同的人士對服務的需求各有不同，因此各決策局和部門有必要在制定政策及服務計劃時，就服務對象訂出不同的界線，以便針對性地為有需要的人士提供適切到位的支援。

平等和不歧視（第 55 及 56 段）

2. 委員會感到關切的是，負責監測和執行《殘疾歧視條例》的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發揮的作用甚為被動。委員會建議平機會重新審議自身的作用，並承擔起更加主動積極的角色，尤其在處理申訴案件的過程中。

2.1. 政府當局的初步回應：我們備悉委員會的意見，並澄清平機會除了按《殘疾歧視條例》（第 487 章）處理投訴外，更會積極地定期進行主動調查。自 1996 年 9 月 20 日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有關《殘疾歧視條例》的調查中，約有 12% 屬於平機會主動調查的個案。平機會亦在不同領域中，積極主動促進殘疾人士權利。舉例來說，平機會在 2006 年主動調查公營部門所擁有或管理的處所及設施的無障礙情況，促使政府推行全面的改善工程計劃，提升 3 500 個政府場地和 240 個房屋委員會物業的無障礙設施；自 1999 年以來平機會一直主動參與「精神健康月」的大型公眾教育活動，與政府和持份者合作在社區推動精神健康；以及在 2009 年委託顧問進行《融合教育制度下殘疾學生的平等學習機會研究》。

殘疾婦女（第 57 及 58 段）

3. 委員會對殘疾婦女和女童面臨的歧視感到關切，也對中國香港政府在減少歧視行為的發生方面缺少行動，例如在宣傳《公約》時忽視第六條的做法感到關切。委員會

還感到不安的是，侵害殘疾婦女和女童的家庭暴力屢屢發生。委員會建議，中國香港婦女事務委員會（婦委會）將改善殘疾婦女的生活境況列入自身的任務之中，並在該委員會中包括一位殘疾婦女代表。委員會還請中國香港提高對《公約》第六條的認識，從而確保殘疾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基礎上享有她們的權利。此外，委員會呼籲中國香港防止侵害殘疾婦女的家庭暴力，並起訴和懲罰肇事者及所有相關責任人。

3.1. 政府當局的初步回應：自 2002 年開始，香港特區政府一直致力推動性別觀點主流化，目的是確保政府在制定法例、政策或計劃的過程中，充分考慮兩性的需要和觀點，從而使女性與男性可以同等享有並受惠於社會的資源和機會，最終達致兩性平等。

3.2. 香港特區政府在 2001 年成立婦委會，作為促進本港婦女（不論她們的身心狀況為何）福祉和權益的中央機制。一直以來，婦委會定期與本地婦女團體（包括關注殘疾婦女權益的團體）和相關非政府機構會面，亦不時出席區域性和國際性會議，以了解不同婦女（包括殘疾婦女）的需要和相關議題的最新發展。香港特區政府正因應有關人選的才能、專長、經驗、操守和服務社會的熱誠，在恪守用人唯才的原則下，積極考慮委任適合的殘疾婦女加入婦委會。

3.3. 香港特區致力採取立法、行政、社會及教育措施，保護殘疾人士（特別是殘疾的婦女及兒童）在家庭內外免遭一切形式的剝削、暴力和凌虐。社會福利署（社署）特別成立了工作小組，制定指引供不同專業在處理有關虐待智障或精神病患者成人個案時作參考。該指引旨在加強辨識虐待個案的危機因素、預防個案的發生、加強多專業合作、闡述不同專業的介入程序及舉報個案程序等，以保障智障或精神病患人士的福祉。在兒童方面，當局亦已擬備一套《處理虐待兒童個案程序指引》，供處理虐待兒童個案的不同界別專業人士和人員參考。

3.4. 另外，社署每年都推行宣傳和公眾教育活動，以提高公眾對家庭凝聚力及預防家庭暴力的重要性的認識，並

鼓勵有需要的人士及早尋求協助。此外，社署和非政府機構向家庭暴力受害人（不論其健康狀況、年齡、性別、性取向和種族）及其家庭提供所需的各類服務，包括短期住宿和情緒支援服務。2010年6月推行的「家庭暴力受害人支援計劃」透過提供資訊、情緒支援和陪伴服務，進一步加強對家庭暴力受害人的支援。

3.5. 就懲罰施虐者而言，香港警務處會專業地處理所有虐待個案的舉報，並根據每宗個案的情況作出全面的調查。如有充分證據顯示有刑事罪行發生，警方會採取堅決果斷的行動，進行拘捕和檢控。

殘疾兒童（第 59 及 60 段）

4. 委員會讚揚中國香港政府提供的評估和早期教育服務，但對這種服務不足以滿足龐大需求感到關切。委員會建議中國香港劃撥更多的資源用於向殘疾兒童提供服務，從而確保他們可以充分發揮自己的潛力。

4.1. 政府當局的初步回應：透過學前康復服務，我們一直致力為初生至六歲的殘疾兒童提供早期介入服務，以助其身心發展和提升社交能力，從而提高他們入讀普通學校和參與日常活動的機會，並協助他們的家庭應付其特別需要。

4.2. 有發展和行為問題的兒童，會首先接受衛生署的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評估，如有需要，他們會被轉介至醫院管理局（醫管局）作進一步的診斷及治療。目前，有需要由醫管局跟進的兒童大多患有自閉症或專注力不足／過度活躍症。為此，醫管局在 2011-12 年度已擴大專業團隊，額外增加逾 40 名醫生、護士及專職醫療人員，以跟進這些個案。預計此措施每年可讓額外 3 000 名兒童受惠。

4.3. 近年，我們亦穩步增加學前康復服務。過去五年（2007-08 年度至 2011-12 年度），政府提供額外資源，新增 1 393 個資助學前服務名額，增幅為 26%。我們還會在未來兩年提供共 607 個額外服務名額，數目約佔輪候服務的兒童總數的 11%。此外，我們自 2011 年 12 月起在「關愛

基金」下推出項目，資助正在輪候學前康復資助服務的合資格兒童，接受由特殊幼兒工作人員、心理學家、職業治療師、物理治療師或言語治療師提供的訓練／治療服務。另外，社署現正檢討提供學前康復服務的模式，以找出進一步優化措施。

無障礙（第 61 及 62 段）

5. 委員會注意到中國香港近些年已經改善了政府建築、休閒和文化設施以及公屋的無障礙通行情況，但對殘疾人在無障礙方面仍有困難感到關切。委員會特別感到遺憾的是，《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設計手冊》）中闡述的建築標準不能追溯適用，且不適用於由政府或房屋委員會管理的處所。委員會感到關切的是，沒有足夠的監測機制評估建築的無障礙情況，因此限制了殘疾人在社區中獨立生活的能力。委員會鼓勵中國香港繼續審議《設計手冊》，並將這些標準追溯適用，並適用於政府或房屋委員會管理的處所。委員會建議中國香港強化無障礙監測工作。

5.1. 政府當局的初步回應：《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下的《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72 條載述了無障礙通道及設施的設計規定，確保在建築物內設有適當的無障礙通道及設施，以切合殘疾人士的需要。為補足《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72 條的規定，當局發出了《設計手冊》，提供有關無障礙通道和設施的指引。

5.2. 《設計手冊》於 1984 年首次公布，並於 1997 年及 2008 年更新。我們會繼續檢討《設計手冊》並徵詢各持份者（包括殘疾人士）的意見，並因應建築技術的進步和社會的發展，提升無障礙設計標準。

5.3. 我們備悉委員會建議將最新的無障礙設計標準追溯至適用於現有建築物。我們希望指出，最新的無障礙設計標準已適用於新樓宇和進行改建、改動或加建的現存樓宇。另一方面，現時已有多項基金提供資助予私人物業業主，鼓勵他們改善其物業內的無障礙通道。同時，正如委員會所知，政府及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已開展了大型改

善工程計劃，為約 3 500 個現有政府處所及 240 個房委會物業的提升無障礙通道及設施，當中大約九成場地已於 2012 年 6 月底完工。此外，根據適用於所有建築物（不論其建造年期）的《殘疾歧視條例》，平機會可就未有為殘疾人士提供合理通道採取執法行動。由於有關建議涉及廣泛且複雜的事宜，並會對法律、社會及財政造成深遠影響，我們需要小心評估建議的可行性。特別是部分現有建築物由於技術限制，不可能符合最新的無障礙設計標準。

5.4. 雖然《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72 條不適用於政府及房委會，但根據對政府及房委會均具約束力的《殘疾歧視條例》，公共主管當局需信納會為殘疾人士提供合理通道，才可批准有關工程的建築圖則。另外，根據《殘疾歧視條例》，凡公眾人士有權進入或使用的任何處所，如在提供通道方面對殘疾人士作出歧視，即屬違法。

5.5. 因此，政府及房委會已按既定政策，遵守當時生效的《設計手冊》規定，並在可行範圍內，提供高於法定標準的無障礙設施。政府及房委會亦已設立審核機制，以確保新建的建築物或現有建築物的改建及加建部分，均符合最新的無障礙設計標準。

5.6. 至於監察機制，屋宇署會繼續根據《建築物條例》及違例建築工程執法政策，加強執法行動，處理私人樓宇非法拆卸或改建殘疾人士認可通道或設施的非法行為。業主若不遵從屋宇署按《建築物條例》發出的法定命令進行糾正工程，一經定罪，可被判處監禁一年及罰款 20 萬元。假如仍不遵從命令辦理，每一天另罰款 2 萬元。

5.7. 為提高業主對他們有責任保持合適無障礙通道及設施的意識，屋宇署自 1997 年起推行「路路通行動」計劃，以檢查商業樓宇內為殘疾人士提供的認可通道及設施。如發現建築物有不符合規定之處，屋宇署會根據《建築物條例》的規定發出法定命令，要求有關業主糾正情況。任何業主如在指定期限內未有遵從命令，屋宇署便會提出檢控。

5.8. 自 2011 年 4 月起，香港特區政府亦已在各決策局和部門委任一名無障礙統籌經理，以統籌局內或部門內的無障礙事宜。每個政府場地亦各設一名無障礙主任，以改善場地無障礙設施的日常管理。

生命權（第 63 及 64 段）

6. 委員會對有智力或心理殘疾的人之中自殺風險升高（佔中國香港總自殺率的 35%）感到關切。委員會呼籲中國香港以上述人士自由和知情的決定為基礎，向其提供必要的心理治療和諮詢。委員會建議定期評估其自殺風險。

6.1. 政府當局的初步回應：我們備悉委員會關注有智力或心理社會障礙的人士的自殺率。香港特區政府一直致力確保識別為有自殺傾向的人士能獲得足夠的專科醫療服務。香港特區政府致力與不同的界別（包括非政府機構、醫療及醫護專業人士及學術界）緊密合作，採取多管齊下及跨界別的措施，積極應對殘疾人士的自殺風險因素，並在社區推廣防止自殺的訊息。

6.2. 醫管局為診斷為有自殺傾向的門診病人和住院病人提供全面的自殺風險評估和跟進支援。精神科專科門診診所設有分流制度，確保具風險的病人能得到合適和及時的專科護理。至於精神科住院病人，醫管局會在住院環境下，透過一系列評估（包括自殺風險評估）緊密跟進他們的痊癒和康復進度。

6.3. 此外，我們有多項措施，包括收集及分析自殺數據、提供預防、支援及補救服務，以及公眾教育和培訓前線專業人士，以識別和處理有自殺危機的人士。除此之外，我們還有多項主流服務，旨在推廣精神健康及識別高危個案。這包括一系列全港性或地區性的計劃和服務，提供電話熱線服務、外展服務、即時危機介入及深入輔導服務，以協助有自殺危機的青少年、家庭及其他弱勢社群（包括殘疾人士）面對逆境，以及加強他們的支援網絡。其次，社工進行的個案評估已包括自殺風險評估。另外，有關方面在管理高危精神病患者（包括有自殺傾向人士）的個案時，亦採取跨界別措施，定期檢討個案。

6.4. 非政府機構香港撒瑪利亞防止自殺會獲撥款資助以提供專門服務。自 2002 起，該會營運自殺危機處理中心，為有需要的人士提供外展服務、即時危機介入和深入輔導服務。自該年起，社署亦開展一項名為「凝聚家庭 齊抗暴力」的宣傳運動，防止自殺是其中一個主題。此外，非政府機構及社署提供多項專門的熱線服務，為有自殺傾向或飽受各種壓力的人士提供服務。

免於剝削、暴力和凌虐（第 65 至 68 段）

7. 委員會對智殘婦女和女童遭到性暴力的事件感到關切。委員會建議中國香港繼續調查這些事件並起訴肇事者及所有相關責任人。委員會還建議向智殘兒童和青少年進行性教育，並就如何處理暴力侵害殘疾婦女和女童問題對執法人員展開培訓。

7.1. 政府當局的初步回應：香港特區政府致力透過教育，確保有智力障礙的兒童和青少年能擁有適當的性認知和知識。教育局亦致力透過整全的學校課程，在中、小學（包括特殊學校）推動性教育，協助學生從成長過程中認識與性相關的議題（例如保護自己、性別平等和兩性關係等）。教育局每年均會為一般和特殊學校的教師舉辦不同的性教育教師專業培訓課程。

7.2. 此外，衛生署為中學生舉辦「性教育工作坊」。在普通公營學校就讀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亦享有均等機會受惠於該署所舉辦的性教育工作坊。如特殊學校為智障學生推行性教育上需要專業支援，衛生署會提供協助。

7.3. 至於在支援有智力障礙或嚴重精神病的人士方面，醫管局會以小組或個人形式提供社交技巧訓練，訓練涵蓋有關正確性態度及性騷擾的課題。醫管局亦會為他們的家庭和照顧者提供支援，加強他們對於個別病人就性方面的需要的了解。

7.4. 一般而言，受社署津助的非政府機構有責任確保其服務使用者在接受服務期間，免受他人的言語、人身及性侵犯。提供康復服務的非政府機構，會因應智障或患有精

神病的服務使用者的需要，為他們提供適切的指導，包括性教育方面。就此，社署在 2010 年製作了一套性教育的教材套，派發予各康復服務機構，幫助各康復服務單位的前線專業人員（例如社工、心理學家、輔導員等）向智障成人進行性教育，保障這些人士免受性暴力侵犯。

7.5. 此外，社署制定了《處理虐待智障／精神病患成人個案工作指引》，供各康復服務機構及個案工作單位處理該些個案時參考。社署亦制定了《處理成年人性暴力個案程序指引》，就如何協助精神上無行為能力受害人訂明工作指引。

7.6. 社署亦為社工和相關專業人士提供定期培訓，協助他們識別及處理懷疑虐兒及性侵犯個案。

7.7. 就虐兒及性暴力個案的刑事調查方面，當局為社署和香港警務處的調查人員舉辦特定培訓課程，教導他們如何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和其他殘疾兒童證人進行錄影會面。

8. 此外，委員會認為庇護工廠並非實施《公約》的一種好方法，還發現庇護工廠裏殘疾人每日津貼太低，已近乎剝削。委員會建議中國香港頒布立法，提高庇護工廠殘疾人的每日津貼，以防他們受到剝削。

8.1. 政府當局的初步回應：我們須指出庇護工場的服務使用者並沒有遭到剝削。庇護工場提供經細心策劃的工作環境，讓無法在公開市場就業的殘疾人士接受適當的職業訓練，一方面讓他們從中發展社交技巧和人際關係，同時藉此增強他們的工作能力，為他們日後在可能情況下參與輔助或公開就業作好準備。

8.2. 發放予庇護工場服務使用者的獎勵金旨在鼓勵服務使用者出席庇護工場活動，從訓練中獲益。獎勵金是無須經濟審查的津貼，而非某種形式的薪金或財政援助，並不旨在補助有財政困難的服務使用者的生活開支。有財政困難的服務使用者可申請財政援助，例如綜援計劃。

8.3. 香港特區政府會考慮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經濟環境及現時獎勵金金額的吸引力，繼續密切留意是否有調整金額的需要。

獨立生活和融入社區（第 69 及 70 段）

9. 委員會對津助院舍短缺感到關切。委員會還對地區支援中心缺少場地感到擔憂，這些中心旨在提高殘疾人在其社區內居家生活並融入社會的能力。委員會建議中國香港增撥資源，建立更多津助主流院舍，並加強能夠促進建立無障礙生活設施的政策，以確保自由選擇住處的事實可能性。委員會呼籲中國香港確保地區支援中心獲得所需的資金和房舍，以便殘疾人得以在社區內生活。

9.1. 政府當局的初步回應：香港特區政府一直根據《香港康復計劃方案》，採取三管齊下的方式，鼓勵不同界別提供各類殘疾人士住宿照顧服務：

- (a) 規管殘疾人士院舍，以保障服務質素，並推出配套措施，協助市場發展不同類型的殘疾人士院舍；
- (b) 支持非政府機構發展自負盈虧的院舍；以及
- (c) 增加受資助殘疾人士院舍宿位的數目。

9.2. 按照上述策略方向，在《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第 613 章）及其附屬法例生效後，我們自 2011 年 11 月起實施法定殘疾人士院舍發牌制度。作為配套措施，我們亦相應於 2010 年 10 月起實施「買位先導計劃」，以鼓勵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提升服務標準，以及增加資助宿位的供應。我們亦自 2011 年 12 月起推出「經濟資助計劃」，資助私營殘疾人士院舍進行改善工程，以符合屋宇及消防安全的發牌規定。

9.3. 同時，我們一直持續增加資助院舍宿位的供應。過去五年（2007-08 年度至 2011-12 年度），我們已提供額外資源去增加 1 414 個津貼殘疾人士院舍宿位，增幅為 13%。

在未來兩年，預計會有共 784 個額外的受資助殘疾人士院舍宿位啓用，約佔現時殘疾人士院舍服務輪候人數的 10%。我們會繼續物色合適的地方，進一步提供更多宿位。

9.4. 此外，有真正醫療及社交需要而家居環境又被評估為不再適合其居住的殘疾人士，可申請「體恤安置」，安排入住合適的公屋單位，以協助他們繼續在社區生活。房委會亦會免費為其進行單位改裝工程。

9.5. 為加強支援居於社區的嚴重殘疾人士，並紓緩其家庭照顧者的壓力，社署自 2011 年 3 月開展「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先導計劃」，提供一系列的綜合到戶服務，以滿足他們的個人照顧、護理及康復訓練需要。

9.6. 自 2009 年 1 月起，政府每年額外經常撥款約 3,500 萬元，透過整合現有的社區支援服務，設立了 16 間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支援中心），為殘疾人士、其家人及照顧者提供一站式以地區為本的支援服務。社署已為 15 間支援中心覓得處所，而餘下的一間支援中心在覓得永久選址前已於一幢商業大廈中提供服務。

表達意見的自由和獲得信息的機會（第 71 及 72 段）

10. 委員會注意到，因為中國香港沒有正式承認手語的重要性，有聽力障礙的人難以獲取信息。委員會感到關切的是，對手語翻譯員的培訓以及手語翻譯員提供的服務都很缺乏。委員會建議中國香港增加對手語翻譯員的培訓以及手語翻譯員提供的服務。中國香港還應承認這種譯員的公共考試和評估。

10.1. 政府當局的初步回應：為殘疾人士建立一個無障礙的環境，促進無障礙溝通，讓他們可全面融入社會，是香港特區政府一貫的政策目標。因此，我們致力採取適當措施方便殘疾人士，包括便利聽障人士以手語或其他方式與他人溝通。

10.2. 為強化聽障人士與他人溝通，一些由社署資助的殘疾人士社交及康樂中心和兩間聽覺受損人士綜合服務中

心，均有舉辦手語訓練課程和提供手語翻譯服務，以協助聽覺受損人士與聽覺健全人士溝通。所提供的手語翻譯服務包括為聽覺受損人士在求職面試、法庭聆訊、結婚典禮和求診就醫等場合，提供翻譯服務。

10.3. 此外，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和香港復康聯會曾在 2005 至 2008 年推行手語翻譯員資格評核計劃，成績優異的學員更獲推薦予法庭提供服務。有關機構現正計劃與聽障服務機構合作籌辦專業手語翻譯證書課程，以培訓更多具質素的手語翻譯員，提升手語翻譯服務的專業水平。

10.4. 香港特區政府亦致力推廣學習手語。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一直有撥款資助聽障服務機構和自助組織製作手語訓練和自學教材，包括透過電腦或手機應用程式提供學習手語的輔助工具，編製手語學習卡和教材套，以及建立香港手語瀏覽器。勞福局亦資助這些機構舉辦多元化的公眾教育活動，藉以加強公眾對手語的認識，促進聾健共融。

10.5. 為推廣使用手語和促進共融，當局在 2010 年 5 月在康復諮詢委員會下成立了工作小組，就如何推廣手語向政府提供意見。工作小組亦會繼續探討手語翻譯員的培訓與認證等與手語相關的課題。

教育（第 73 及 74 段）

11. 委員會對幫助主流學校中殘疾學生的「融合教育計劃」表示讚揚，但對其實施情況感到關切。委員會擔心，師生比例太高，對教師的特殊教育需求培訓不足。此外，委員會感到不安的是，因缺乏連貫一致的教育政策，接受高等教育的殘疾學生人數少。委員會建議對「融合教育計劃」、改善師生比以及對教師進行特殊教育需求與合理照顧方面的培訓工作的成效進行審評。委員會敦促中國香港提供充足的資源，確保殘疾學生能夠接受高等教育。

11.1. 政府當局的初步回應：香港特區政府致力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適切的教育服務。我們一向有為普通學校提供額外資源、專業支援和教師培訓，以便普通學校

推行「全校參與」模式的融合教育，並鼓勵學校發展共融文化、校本政策及措施，以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11.2. 香港特區政府除了根據學校開辦的班級數目和既定的教師與班級比例向公營學校提供的教師編制外，還會就特定教育措施提供額外教師。此外，我們亦會向學校提供現金津貼，例如「學校發展津貼」及「學習支援津貼」等，以推行不同的教育措施。學校可靈活運用這些津貼聘請額外教師或外購專業服務，以照顧學生的需要。事實上，近年教師與學生比率已有明顯改善。在中學方面，教師與學生比率已由 2005/06 學年的 1:18 減至 2011/12 學年的 1:15.3。在小學方面，教師與學生比率亦已由 2005/06 學年的 1:18.4 改善至 2011/12 學年的 1:14.9。

11.3. 為提高教師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的專業能力，教育局於 2007/08 學年推出為期五年的融合教育教師專業發展架構（架構）。在該架構下，我們為現職教師提供三層有系統的培訓課程，即基礎、高級及專題課程（「三層課程」）。教育局在 2010 年就架構進行了檢討，結果顯示，學校人員及其他持分者對於「三層課程」的實用性和成效有正面的評價。教育局因此決定再投放資源，由 2012/13 學年開始，繼續為教師提供「三層課程」的培訓，亦已根據學校的培訓需求和進度調整培訓目標。此外，教育局按需要為教師和其他學校人員安排與特殊教育需要課題有關的研討會、工作坊和經驗分享會。各本地師資培訓機構已把和特殊教育有關的科目列入職前教育課程。

11.4. 為優化安排，教育局透過不同途徑監察學校運用資源和施行相關措施，包括定期訪校以及聽取業界和不同持分者的意見，以持續檢視融合教育的推行。教育局在 2005 年成立了「主流學校推行融合教育工作小組」，透過與學校界別、大專院校、其他政府部門、非政府組織及家長組織的代表舉行定期會議，向他們闡釋有關融合教育最新的工作進展，以及聽取他們對改善措施的意見。教育局會繼續與不同的學校議會、非政府機構和家長組織保持聯繫，以期增進溝通，加強協作，為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學生提供更佳支援。

11.5. 高等教育方面，香港專上院校對所有合資格的申請人皆提供均等機會，按學生各方面的表現進行收生。為協助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申請入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大學聯合招生辦法下設有一項輔助計劃，讓他們毋須與聯招辦法的其他申請學生一同競爭，但須符合有關課程的最低修讀條件。正如收取其他學生一樣，機構有自主權決定是否取錄該考生。職業訓練局亦為這些學生設有特別收生程序，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如符合課程入學條件，而又通過面試評估為可以有能力完成課程者，可獲分派學位。

11.6. 職業訓練局於 2012/13 學年增設一所青年學院，旨在為青少年提供更多主流教育以外的升學機會，並特別為非華語學生及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專項支援，讓他們得到適切的專業教育及培訓機會。

健康權（第 75 及 76 段）

12. 委員會對公共醫療服務供不應求感到不安。委員會還感到關切的是，很多保險公司駁回殘疾人的申請，殘疾人因而無法支付醫療費用。委員會建議中國香港向公共衛生服務增撥人力和財政資源，並安排保險公司進行配合。

12.1. 政府當局的初步回應：我們備悉委員會就公營醫療服務需求有所增長的觀察。香港特區政府一向重視改善醫療服務的工作。我們一向沿用行之有效的公私營雙軌制的醫療制度，公營醫療為市民提供一個安全網，而私營醫療則為有能力者提供選擇。

12.2. 在公營醫療方面，香港特區政府過去數年因應市民的醫療需要，不斷增加資源改善醫療服務。政府每年向醫管局提供的經常性撥款，從 2007-08 年度的 290 億元，大幅增加近四成，至 2012-13 年度的 404 億元。此外，行政長官亦在政綱表明，為應對人口老化，承諾在公共財政容許的情況下，維持公營醫療撥款逐步上升的中、長期態勢。

12.3. 在私營醫療方面，為使本港醫療系統能長遠持續發展，當局醫療改革中的其中一項措施，是在維持公營醫療

服務作為本港醫療系統基石、肩負全民醫療安全網角色的原則下，推動和利便私營醫療發展，以改善公私營醫院服務失衡的情況，以及增加本港醫療系統的整體服務量，從而應付不斷上升的服務需求。

12.4. 委員會就部分殘疾人士在獲取醫療保險保障時遇到困難表示關注。政府在 2010 年的醫療改革第二階段公眾諮詢提出一個自願參與並由政府規管的私人醫療保險計劃，即醫療保障計劃（醫保計劃）。醫保計劃旨在輔助公營醫療服務。在本港公私營醫療界別並存的醫療系統下，公營醫療服務會一直作為本港醫療系統的基石和全民醫療安全網。全港約九成的住院服務（以病床使用日數計算）由公立醫院提供。公營醫療界別由政府高度資助，為社會各階層提供均等和非常廉宜的醫療服務。

12.5. 醫保計劃旨在為願意使用和能夠負擔私營醫療服務的人士提供更多和更有保障的選擇。在醫保計劃下，參與的承保機構會提供具有主要特點的醫保計劃，而這些主要特點旨在保障消費者，例如人人受保、終身續保；在等候期過後，承保投保前已有的病症；以及透過高風險分攤基金的機制，分擔接納高風險組別人士投保的風險。醫保計劃的標準特點，可加強保障消費者，並令市民大眾－包括殘疾人士－更容易獲取醫療保險保障。政府現正為醫保計劃制訂詳細建議，預期於 2013 年提出建議，諮詢社會意見。

工作和就業（第 77 及 78 段）

13. 委員會對中國香港殘疾人失業率高，且平均工資大大低於非殘疾人的情況感到關切。委員會還對有殘疾的公務員人數少感到不安。委員會建議中國香港推出平權行動促進殘疾人就業，比如將聘用殘疾人為公務員的工作列為優先事項。

13.1. 政府當局的初步回應：香港特區政府的政策目標，是要確保殘疾人士有平等機會在公開就業市場擔當具生產力和有酬勞的工作。我們已訂定了合適的法例措施，以防止就業和工作間的殘疾歧視；並一直致力為殘疾人士提供

一系列的就業支援和職業培訓服務，包括勞工處協助殘疾人士在公開市場就業的展能就業服務、社署和職業訓練局提供的職業康復訓練，以及僱員再培訓局為殘疾人士提供的再培訓課程等。

13.2. 香港特區政府亦會繼續推行各類獎勵計劃，並透過舉辦公眾教育活動，增加公眾對殘疾人士工作能力的了解。在獎勵計劃方面，我們推行了「就業展才能計劃」。參與計劃的僱主可獲得津貼，金額相等於僱傭期間僱主支付予每一名殘疾僱員薪金的三分之二（最高以每月 4,000 元為限），津貼期最多 6 個月。

13.3. 另外，由 2013 年年初起，我們會資助聘用殘疾僱員的僱主購買輔助儀器及改裝工作間，以協助殘疾人士公開就業並讓殘疾僱員在執行職務時更有效率。每聘請一名殘疾僱員，僱主最多可獲發 20,000 元的資助。我們又會提供 500 元導師獎勵金，藉此鼓勵僱主為殘疾僱員提供在職指導及協助他們適應新工作。

13.4. 社署透過「創業展才能」計劃（計劃）向非政府機構提供種子基金，協助它們開設小型企業，直接為殘疾人士創造就業機會。在計劃下，非政府機構就每項業務最多可獲 200 萬元撥款，以作為創業初期的資本及營運開支。計劃規定有關業務所僱用的殘疾人士，不可少於其受薪僱員總數的 50%。截至 2012 年 11 月底，計劃為殘疾人士開設共 580 個就業職位。為了再接再厲為殘疾人士創造更多就業機會，香港特區政府已向計劃注資一億元，並將資助期由最長兩年延長至三年。

13.5. 在公眾教育方面，當局由 2009-10 年度起，已大幅增加公眾教育活動的經費，由過往約 200 萬元增至約 1,300 萬元。促進殘疾人士就業是年度公眾教育活動的重點主題之一。香港特區政府會繼續與康復諮詢委員會及多個社會界別協作，透過公眾教育、宣傳、探訪等活動，向各界推廣殘疾人士的工作能力，並鼓勵各界聘請殘疾人士和購買康復團體的產品和服務。

13.6. 香港特區政府作為僱主，一直透過讓殘疾人士在申請政府職位時可與其他健全應徵者在同等基礎上競爭，以促進他們的就業機會。我們致力推行積極的聘用殘疾人士政策，使申請政府職位的殘疾應徵者，獲得較優先的處理。特別在招聘過程，殘疾應徵者只要符合政府職位基本入職資格，便毋需再經篩選，直接獲邀參加遴選面試或筆試。殘疾應徵者會適當地獲優先考慮，使他們能與健全應徵者在同等基礎上競爭。此外，在為招聘而設的面試或測試中，如果有殘疾人士要求特別面試或測試安排，有關部門會考慮他們的要求而作出適當的安排。

13.7. 同時，為幫助殘疾員工妥善執行職務，香港特區政府提供不同形式的在職協助。我們亦撥款資助殘疾員工購置有助他們在工作地點更妥善執行職務的輔助器材。香港特區政府會貫徹現時聘用殘疾人士政策及推廣措施，促進聘請殘疾人士為公務員。

適足的生活水平和社會保護（第 79 及 80 段）

14. 委員會感到關切的是，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金的申請和資格的評定以家庭為依據。此外，委員會對醫生在批准傷殘津貼時採用的標準不同感到擔憂。委員會建議中國香港在確定申請人是否有資格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時，改以個人而不以家庭為依據進行評定。委員會還建議中國香港推出批准傷殘津貼的統一標準。

14.1. 政府當局的初步回應：對於委員會關注到與家人同住的綜援申請人（包括殘疾人士申請人）須以家庭為單位提出申請，我們希望指出現行的安排適切反映家庭成員之間理應互相幫助扶持的社會價值，因此有入息者應負責供養沒有經濟能力的家人。綜援的目的是提供最後的安全網，為家庭經濟支援不足提供援助。因此，我們在審批綜援申請時，以家庭為經濟審查的單位。此制度為妥善運用有限的公共資源去扶助最需要的人士，亦保障這由公帑支持而又無需供款的計劃的可持續性。我們明白有些特殊情況值得例外處理，例如殘疾人士與家人的關係不和諧或家人有特別原因而不能供養該殘疾人士，此情況下，社署

署長會就個別情況，考慮容許有需要的殘疾人士獨立申請綜援。

14.2. 如我們在前部分所述，傷殘津貼申請人須得到公營醫院的醫生證明他／她的殘疾情況達至領取傷殘津貼所指定的嚴重程度，即按《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附表 1 所訂的準則，大致上相等於失去百分之百的賺取收入能力。為確保評估的一致性和客觀性，公營醫院／診所的醫生會採用標準化的醫療評估表格及檢視清單評估傷殘津貼申請人的殘疾情況。醫生會全面考慮申請人的患病原因、臨床身體狀況及病情等相關因素，然後就其病況是否屬嚴重程度作出醫療評估。

14.3. 為優化傷殘津貼的執行機制，社署已設立跨部門工作小組，檢討和改進公營醫院／診所的醫生進行醫療評估時使用的指引、表格及檢視清單，以及各部門及機構有關的申請流程。當局已完成檢討工作，並會引入改善措施，確保醫療評估能一致和客觀地進行。

參與政治和公共生活（第 81 及 82 段）

15. 委員會感到關切的是，擔任公職的殘疾人數量少，且一些投票站殘疾選民無法進入。委員會敦促中國香港通過平權行動，增進殘疾人士對政治的積極參與，並確保所有投票站都可無障礙進出。

15.1. 政府當局的初步回應：我們會繼續物色合適的殘疾人士在各諮詢組織及公共機構服務。最近的例子是一名殘疾人士獲委任為扶貧委員會轄下特別需要社群專責小組的副主席。我們亦正積極考慮委任一名殘疾婦女為婦委會成員。

15.2. 至於方便殘疾人士進出投票站方面，選舉事務處一直以來盡力物色可供行動不便選民進出的合適地點作為投票站。在 2012 年立法會選舉中設立供投票的投票站共有 549 個，當中 512 個或 93% 的投票站可供行動不便的選民出入，這與 2011 年區議會選舉中 94% 的投票站均可供行動不便選民出入的情況相若。

15.3. 在日後的選舉中，選舉事務處會繼續盡可能在可供行動不便人士進出的地點設立投票站，並會推出各種配套措施，確保行動不便的人士能在選舉中行使投票的權利。在情況許可下，選舉事務處會在缺乏永久無障礙設施的投票站加設臨時斜台，讓使用輪椅的殘疾選民可使用這些投票站。選民如因行動不便而不能前往獲編配的投票站，可聯絡選舉事務處安排在專為行動不便選民而設的特別投票站投票。在有需要時，選舉事務處會提供免費交通安排，方便殘疾選民在指定的投票站投票。倘若行動不便的選民獲編配的投票站並非無障礙，而該選民沒有申請重新編配到特別投票站，投票站人員亦會在情況許可下，協助他們進出投票站。

國家實施和監測（第 83 及 84 段）

16. 委員會擔心，康復專員這一聯絡點的級別偏低，且缺少第三十三條第二款所規定的獨立監測機制。委員會建議中國香港加強康復專員的職權，並設立一個有殘疾人及其代表組織積極參與的獨立監測機制。

16.1. 政府當局的初步回應：我們備悉委員會的意見，現正檢討康復專員的職權範圍和職級，以及其屬下的編制和人手。

16.2. 在監察機制方面，平機會作為執行《殘疾歧視條例》的法定和獨立執法機構，一直有保障殘疾人士的平等機會，並維護他們在《殘疾歧視條例》所列明的權利。同時，康復諮詢委員會作為政府就殘疾人士的權益和福祉的主要諮詢機構，除協助政府推廣《公約》，亦一直肩負監察《公約》在香港實行的情況的重要角色。康復諮詢委員會的主席、副主席及其他委員均由非政府人士擔任，成員包括不同殘疾類別的人士、殘疾人士的家長、殘疾人士自助組織和提供康復服務的非政府機構的代表、學術界人士、社會及商界領袖、專業人士和關注殘疾人士福祉的其他人士。有關決策局及部門的代表則出任委員會的當然委員，負責為委員會提供所需支援，並適當跟進委員會提出的事項。康復諮詢委員會具廣泛的認受性及代表性，是推

動《公約》實施的最合適中央機制。我們認為現行的架構已有效監管《公約》在香港的實施。

有關近年促進殘疾人士福祉的措施的推行情況

自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公約》)在 2008 年 8 月於香港生效以來，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特區政府)持續增加康復服務和支援殘疾人士方面的整體經常開支，由 2007-08 年度的 166 億元增加至 2017-18 年度的 325 億元，增幅約為一倍。預計有關開支在 2018-19 年度會繼續增加至 340 億元。

2. 特區政府近年為促進殘疾人士福祉推出多項措施。各項措施的推行情況如下。

(一) 學前康復服務

3. 特區政府現時透過提供一系列資助學前康復服務，包括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特殊幼兒中心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為初生至六歲有特殊需要的兒童提供治療及訓練，以協助他們發展及成長，從而提高他們入讀普通學校和參與日常活動的機會。

4. 特區政府於 2011 年 12 月透過關愛基金推行一項援助項目，為已經診斷為有特殊需要並正在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學前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讓他們可盡早在認可服務機構獲得自負盈虧的學前康復服務。有關援助項目已於 2014 年 10 月納入政府恆常資助內。輪候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或兼收計劃的兒童申請時須接受家庭入息審查，每名合資格兒童可獲最高資助額每月 3,050 元。輪候特殊幼兒中心的兒童則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獲豁免家庭入息審查，最高資助額為每月 6,075 元。此項目現時提供的學習訓練津貼名額約共 3 000 個。

5. 為了讓就讀於幼稚園或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有特殊需要的兒童盡早受惠，特區政府在 2015 年利用「獎券基金」撥款 4 億 2,200 萬元，推行「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試驗計劃」(試驗計劃)，由 16 間有經驗推行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非政

府機構統籌跨專業服務團隊，為就讀於超過 480 間幼稚園或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有特殊需要兒童提供約 3 000 個服務名額。試驗計劃同時為幼稚園老師／幼兒工作人員及家長提供支援，由跨專業團隊透過到校專業諮詢服務和示範、講座、工作坊及研討會等方式提供專業意見，讓幼稚園老師／幼兒工作人員明白有特殊需要的兒童的需要，以及向有關家長提供支援，使他們以正面的態度及有效的技巧培育有特殊需要的子女。特區政府已預留每年經常開支約 4 億 6 千萬元，在 2018／19 學年將計劃納入為常規服務，並在兩年內將服務名額現時 3 000 個增加至 7 000 個。

(二) 教育

6. 特區政府採用「雙軌制」推行特殊教育，有較嚴重或多重殘疾的學生，教育局會根據專業人士的評估和建議，在家長的同意下，轉介他們入讀特殊學校，以便接受加強支援服務；至於其他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則會入讀普通學校。根據融合教育政策，公營普通中、小學須以「全校參與」模式，並透過三層支援模式¹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為此，除發放常規資助外，教育局還向學校提供額外資源、專業支援和教師培訓。在 2017/18 學年，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的支援和服務的預算開支約 16.67 億元，較 2008/09 學年的 8.59 億元，增加約 94%。

7. 教育局近年推出的主要優化措施，重點載列如下：

- (a) 教育局為公營普通學校提供的額外資源，以學習支援津貼為主。學習支援津貼是按學生人數計算津貼額，在 2017/18 學年前，涵蓋八類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²。這項津貼讓學校可按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需要，整體和靈活地結合和運用校內資源，為他們提供適當的支援，包括聘請教師及／或教學助理，以及

¹ 第一層支援指優化課堂教學，協助有短暫或輕微學習困難的學生；第二層支援指為有持續學習困難的學生提供“增補”輔導，例如抽離輔導、課後輔導、外購專業服務等；第三層支援指為有持續及嚴重學習困難的學生提供加強個別支援，包括訂定個別學習計劃。

² 在 2017/18 學年前，學習支援津貼涵蓋有下列情況的學生：特殊學習困難、智障、自閉症、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肢體傷殘、視障、聽障及言語障礙。

／或購買各種專業服務。由 2013/14 學年起，教育局已把學習支援津貼的上限由每所學校每學年 100 萬元增至 150 萬元，並在 2014/15 學年把該津貼額提高 30%。由 2015/16 學年起，津貼額及津貼上限按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化而調整。此外，由 2017/18 學年起，學習支援津貼涵蓋有精神病患的學生，以便學校照顧這些學生在學習、社交、情緒和行為上的需要；

- (b) 在專業支援方面，校本教育心理服務於 2016/17 學年已涵蓋所有公營普通中、小學。同年，在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人數較多的公營學校，教育心理學家與學校的比例已逐步改善至 1:4，讓學校可為學生定期提供更全面的支援和跟進服務，以及加強學校的預防和發展性工作；
- (c) 關愛基金下的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試驗計劃由 2017/18 學年起恆常化，教育局會在三年內分階段為每一所公營普通中、小學額外增設一個編制內的常額教席，以便學校安排一名專責教師擔任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支援融合教育。於 2017/18 學年，我們已在 244 所公營普通學校（126 所小學及 118 所中學）落實有關的措施，並於 2018/19 學年推行至另外約 35% 學校，其餘公營學校將於 2019/20 學年實施這項措施；及
- (d) 在教師培訓方面，為提高教師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專業能力，教育局由 2007/08 學年起一直為在職教師提供有系統的基礎、高級及專題課程（「三層課程」），並訂定了培訓目標。經考慮公營普通學校教師的培訓情況，以及普通學校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類別及人數後，教育局在 2015/16 學年已進一步提高每所公營普通學校在 2019/20 學年完結前須達到的培訓目標³。截至 2016/17 學年，約 43% 公營普通小學教師及約 28% 公營普通中學教師已接受 30 小時或

³ 教育局為每所公營普通學校設定在 2019/20 學年完結前的培訓目標如下：

- (i) 最少有 15% 至 25% 的教師完成基礎課程；
- (ii) 最少有六至九位教師完成高級課程；及
- (iii) 最少有六至九位教師完成專題課程（每個類別的課程盡可能有最少一位教師完成）

以上有系統的特殊教育培訓。以學校數目計算，約 99% 公營普通小學和約 84% 公營普通中學已有 20% 或以上的教師曾接受特殊教育培訓。

8. 教育局仍不斷檢視推行融合教育的措施及聽取持份者的意見。因應在新一輪檢視中注意到的議題和各持份者的關注，我們正在探討循以下方向優化措施的可行性，包括：

- (a) 考慮重組學習支援津貼及其他兩項有關融合教育的計劃的額外資源⁴，以加強公營學校教師團隊的穩定性和讓學校靈活地運用資源，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 (b) 修訂在學習支援津貼下提供予第三層級支援的基本津貼模式，確保有較多學生被識別為有較大困難的學校能獲得相應、合適的支援；
- (c) 參考組成學校群的經驗，加強校本言語治療服務；及
- (d) 進一步加強校本教育心理服務。

9. 在特殊教育方面，特區政府投放的資源由 2013-14 財政年度超過 18 億元增加至 2018-19 財政年度預算超過 27 億元，五年間開支增幅達五成。

10. 近年來，教育局推出多項措施支援特殊學校，以提升教育質素，包括：

- (a) 為智障兒童學校、肢體傷殘兒童學校、視障兼智障兒童學校及醫院學校精神科班，提供額外教師助理；
- (b) 逐步下調視障兒童學校及群育學校的每班學生人數至 12 人；
- (c) 改善特殊學校宿舍部的人手編制；
- (d) 提供額外津貼以加強照顧醫療情況複雜的宿生；

⁴ 包括小學加強輔導教學計劃及融合教育計劃

- (e) 為嚴重智障兒童學校、肢體傷殘兒童學校及視障兼智障兒童學校提供額外津貼，讓學校聘請額外護士和相關人手，以加強照顧全時間依賴呼吸機的學生；及
- (f) 如同公營中學，特殊學校可將「高中課程支援津貼」和「生涯規劃津貼」轉為常額教席，以優化高中課程的推行及加強生涯規劃教育的發展與相關輔導服務。

11. 此外，行政長官在 2017 年 7 月提出一系列優先措施支持優質教育，並由 2017/18 學年開始陸續推行，除了把公營中、小學(包括特殊學校)的教師與班級比例劃一增加 0.1，以及提供經常現金津貼加強公營中、小學(包括特殊學校)的資訊科技人手支援外，特區政府亦增加特殊學校的教師和專職醫療人員人手及資源，以改善特殊教育服務，包括：

- (a) 為六班以下的特殊學校提供一名助理小學學位教師(課程發展)；
- (b) 為輕度智障兒童學校、中度智障兒童學校、視障兒童學校及聽障兒童學校提供一名職業治療師及一名職業治療助理員；
- (c) 為視障兒童學校及群育學校提供一名言語治療師；及
- (d) 把「為加強支援資助特殊學校醫療情況複雜宿生而提供的額外支援津貼」的適用範圍擴大至特殊學校醫療情況複雜的走讀生和走讀兼寄宿生。

12. 特區政府將會由 2018/19 學年起改善特殊學校的學校護士和學校社工人手編制，包括：

- (a) 為智障兒童學校、肢體傷殘兒童學校及視障兼智障兒童學校提供額外一名學校護士人手；並將學校護士編制擴展至視障兒童學校及聽障兒童學校，讓這些學校亦可以聘請一名學校護士，加強照顧學生的需要；及
- (b) 教育局會改善特殊學校的學校社工人手，以確保特殊學校可獲提供最少1名學校社工。

13. 此外，教育局按需要持續改善特殊學校的校舍和設施，通過各種可行方法，包括進行改裝或加建工程、重置校舍或原校重建，為特殊學校的學生提供更好的學習環境。

14. 教育局亦一直關注特殊學校學生的升學或離校服務的安排。一般而言，特殊學校會根據學生的興趣、能力和服務需要，協助他們規劃未來，例如繼續升學、申請職業訓練或復康服務等。在 2017/18 學年，教育局與社會福利署(社署)、職業訓練局及特殊學校議會設立溝通平台，加強各方面的合作，以便更適切地協助特殊學校學生申請合適的離校服務，讓他們順利過渡至成人生活。

(三) 就業

15. 特區政府的政策目標，是為殘疾人士提供技能訓練及支援服務，讓殘疾人士在公開就業市場憑自己的能力（而非因其殘疾）擔當具生產力和有酬勞的工作；並為僱主提供協助，以及致力推廣傷健共融的社會。就此，特區政府一直推行各項促進殘疾人士就業的措施，包括：

- (a) 為殘疾人士提供職業康復及培訓服務：社署現時推行的「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及「陽光路上」培訓計劃，均會向參與的學員提供每月 2,000 元的就業見習津貼，以鼓勵參加者參與訓練，亦會為他們提供在職試用的僱主提供最長六個月、每月上限為 4,000 元的補助金，以鼓勵僱主為殘疾人士提供更多職位空缺，增加殘疾人士就業的機會。社署計劃在 2018-19 年度起，向參與輔助就業服務的學員及相關僱主提供同等金額的見習津貼及工資補助金。此外，社署會為輔助就業服務、「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及「陽光路上」培訓計劃增加社會工作助理，以加強就業後跟進服務，並將跟進期由 6 個月延長至 12 個月，為服務使用者提供適切的支援，及與僱主保持緊密溝通；
- (b) 為殘疾人士在公開市場提供就業配對服務：勞工處展能就業科為殘疾求職人士提供個人化的就業服務，以協助他們在公開就業市場找尋合適工作。該處提供的就業服務包括就業輔導、工作選配及轉介服務，以及

獲聘後的跟進服務。勞工處由 2015 年 9 月起提升為殘疾求職人士獲聘後提供的跟進服務，將跟進期由三個月延長至六個月。在跟進期內，勞工處的就業顧問會更緊密與殘疾僱員聯絡，跟進他們的工作進展，以協助他們盡快融入新的工作崗位。就業顧問亦會為僱主提供更深入的支援，幫助他們了解殘疾僱員的特別需要，並協助僱傭雙方建立良好的工作關係。此外，勞工處於 2016 年 9 月推行一個為期兩年的試驗計劃，委託非政府機構，借助其專業知識和經驗，由該機構的註冊社工為在該處登記及有需要的殘疾求職人士提供專業的心理及情緒輔導，以紓解源於其殘疾情況或他們的個人或家庭問題的情緒困擾，使他們能專心尋找工作，及盡快融入新的工作崗位，在工作上發揮所長。勞工處會就試驗計劃進行檢討，並會視乎檢討結果，訂定未來的路向；

- (c) 向僱主及殘疾人士提供津貼：勞工處推行「就業展才能計劃」，透過向僱主發放津貼，鼓勵僱主聘用殘疾求職人士，並為他們提供培訓及支援。在 2013 年 6 月，勞工處在計劃下引入兩個月的工作適應期，以鼓勵僱主為有就業困難的殘疾求職人士提供更多的培訓及支援。合資格的僱主聘用有就業困難的殘疾求職人士，可就該兩個月工作適應期獲得最高每月 5,500 元的津貼，僱主在期後的六個月繼續聘用該名殘疾僱員及提供培訓，可享有每月最高 4,000 元的津貼。參與計劃的僱主每聘用一名殘疾人士，最高可獲發 35,000 元的津貼，發放期長達八個月。在 2018 年，勞工處計劃進一步加強「就業展才能計劃」，把計劃內的工作適應期由兩個月延長至三個月，並將僱主可獲發放的最高津貼額增加 16,000 元至共 51,000 元。同時，社署於 2013 年 6 月推出「殘疾僱員支援計劃」，資助聘用殘疾僱員的僱主購買輔助儀器及／或改裝工作間，以助殘疾僱員在工作場所執行職務及提升工作效率。僱主可為每名殘疾僱員申請最多 20,000 元的資助以改裝工作間及／或購買輔助儀器，或最多 40,000 元的資助以購置單一輔助儀器及其必要配件；

- (d) 透過鼓勵成立社會企業為殘疾人士創造就業：社署於

2001-02 年度成立「創業展才能」計劃，提供起動基金資助非政府機構成立社會企業，申請的企業僱用的職員須最少有半數為殘疾人士。計劃為殘疾人士創造就業機會，讓他們可在細心安排和氣氛融洽的環境中就業。社署於 2012-13 年度及 2017 年向計劃注資，每次 1 億元，並在 2017 年將每項業務的最高撥款資助由 2 百萬元增加至 3 百萬元，同時把計劃的監察期由五年延長至六年，以鼓勵非政府機構為殘疾人士創造更多就業機會。截至 2017 年 12 月底，計劃已批出約 1 億 1,166 萬元資助款額，成立 115 項不同性質的業務，包括清潔、飲食、汽車美容、盲人按摩、零售店服務、蔬菜批發和加工、生態旅遊等。這些業務項目累計共創造了約 1 193 個職位，包括約 844 個專為殘疾人士而設的職位(約 71%)，所聘用的殘疾人士主要為精神病康復者及智障人士，亦有部份為肢體傷殘人士、自閉症、視障及聽障人士等；及

- (e) 倡議共融文化：康復諮詢委員會、香港復康聯會及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在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的支持下，於 2013 年 9 月推出《有能者·聘之約章》及共融機構嘉許計劃（《約章》計劃），以推動商界、公營機構、資助和非政府機構，連同各政府部門攜手合作，採取積極及有效的措施，為殘疾人士提供實習和就業機會，讓他們可以發揮所長，融入社會，作出貢獻。《約章》計劃推展至今，已有超過 600 間機構參與，當中包括所有政府決策局和部門，以及 155 間中小型企業。

16. 特區政府已制訂措施協助和利便殘疾人士投考政府職位，確保他們在這方面享有平等機會。為增加透明度，特區政府會自 2018 年起公布殘疾人士與其他人士投考公務員職位的相對成功率。此外，公務員事務局自 2016 年起推出為殘疾學生而設，為期八個星期的實習計劃，讓殘疾年輕人透過實習經驗提升就業競爭力，有利他們日後投入職場，並讓各政府部門的同事親身了解他們的天賦和潛能。在 2016 及 2017 年，特區政府在計劃下每年提供平均約 50 個實習生的名額。特區政府會在 2018 年增加殘疾實習生的名額至每年 100 個，讓更多殘疾年輕人可獲得在特區政府實習的機

會。我們亦會讓實習生接觸更多元化的工作，使計劃更加充實。

(四) 無障礙的通道及設施

17. 為加快改善特區政府和房屋委員會（房委會）轄下處所和公共道路連接設施，讓市民更方便使用，特區政府由2011年起進行改善工程計劃，為約3 500個現有政府處所及設施和約240個房委會處所提升無障礙設施，支出共13億元。有關計劃涵蓋市民經常出入的政府場地，大部分工程項目已於2014年6月30日前完成，其餘小部分房委會轄下公共屋邨的升降機現代化工程亦已於2016-17年度完成。有關工程進度報告已呈交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及上載至勞福局網頁。特區政府因應持份者的意見和建議，繼續在現有政府建築物進行無障礙通道及設施的改善工程，將政府處所的無障礙通道及設施提升至最新的設計標準。亦在房委會轄下公共屋邨範圍內進行加建升降機工程，為殘疾人士、長者及有需要人士出入屋邨帶來方便。

18. 特區政府一直重視推廣無障礙的通道和設施的工作。在無障礙設計標準方面，屋宇署轄下的設計手冊技術委員會，負責檢討《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 2008》（《設計手冊》），並就使用《設計手冊》的實際經驗、建築設計、科技和建造方法的進展、以及相關海外規管的最新措施和標準，收集和聽取建築業界、康復界和相關持份者的意見及建議。技術委員會至今已討論了五十多項完善《設計手冊》的建議。屋宇署已於2017年4月就其中二十多項建議修訂《設計手冊》，並已發布有關修訂，其中包括殘疾人士團體最關注的事宜：(a) 大幅增加觀眾席的輪椅位，以一個設有1 200個座位的觀眾席為例，建議由現時須提供6個固定輪椅位，增加至最少12個，並安裝足夠數目的可拆卸座椅，以提供足以容納24個輪椅位的空間（即共36個輪椅位）；(b) 建議觸覺引路帶距離牆邊／障礙物有適當距離，以方便視障人士；及(c) 在暢通易達洗手間加入新的建議遵守的設計規定，包括安裝電動門及提升門框與毗鄰牆壁的亮度對比等。屋宇署會繼續透過技術委員會檢討《設計手冊》。

(五) 無障礙運輸

19. 特區政府一方面與公共交通營辦商攜手在可行的情況下，持續改善其服務設施及推行無障礙運輸系統；另一方面為不便使用公共交通工具的殘疾人士提供復康巴士服務。

20. 就改善服務設施及推行無障礙運輸系統方面，專營巴士公司已為所有巴士在車廂內安裝報站系統，提供可供輪椅上落的低地台巴士；所有港鐵車站均設有最少一項無障礙通道設施，例如連接大堂和地面的升降機、斜道、輪椅升降台或輪椅輔助車；專線小巴路線的營辦商亦於車廂安裝乘客落車鐘，方便乘客通知司機下車。此外，特區政府鼓勵業界在小巴內劃設供有需要人士使用的優先座位及安裝顯示車牌號碼的凸字牌、防滑地板及額外扶手等；以及鼓勵的士業界採用可供輪椅上落的的士型號。在提升公共運輸基建及設施方面，特區政府已於公共運輸交匯處、巴士總站和公共小巴總站，以及公眾碼頭和登岸台階，加設包括觸覺引路徑、觸覺警示帶、下斜路緣及路標在內的無障礙設施，以方便殘疾人士使用公共交通服務。

21. 復康巴士服務方面，過去 10 年，特區政府撥款予復康巴士營運機構增加了 69 輛復康巴士，使車隊的車輛總數增至 164 輛（增幅達 73%）。復康巴士在 2017 年全年的使用人次超過 90 萬。特區政府在 2018-19 年度撥款予復康會再添置 12 輛新車，使車隊的車輛數目進一步增加至 176 輛。特區政府一直要求營運機構優先處理復康巴士有關到醫院接受治療，上班、上學及定期接受康復訓練的特別交通需要。此外，我們密切留意復康巴士服務的需求變化，並已增撥資源讓營運機構開辦更多的醫院穿梭服務，及於非繁忙時間或假日開辦旅遊專線。

22. 特區政府自 2012 年 6 月起分階段在港鐵、專營巴士、渡輪及專線小巴實施「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優惠計劃），讓長者和合資格殘疾人士⁵可一律以每程 2 元的優惠票價乘搭港鐵一般路線、專營巴士、渡輪和專線小巴。2017 年 8 月至 2018 年 1 月半年間在優惠計劃下乘搭港鐵、專營巴士、渡輪及專線小巴的平均每日受

⁵ 合資格殘疾人士指 65 歲以下殘疾程度達 100%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人及傷殘津貼受惠人。

惠乘客人次接近 126 萬，當中約 12%（約 16 萬人次）為合資格殘疾人士。特區政府在 2018-19 年度因實施優惠計劃而向各公共交通營辦商發還的預算款額約 13 億元。

(六) 無障礙資訊

23. 特區政府自 1999 年以來已制訂無障礙網頁指引及良好作業模式，並向各局及部門發布「政府網頁發放資料指引」。特區政府於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規定所有政府網站必須符合萬維網聯盟發布的《無障礙網頁內容指引》2.0 版 AA 級別標準下的更嚴格標準。例如，網站應能配合使用屏幕閱讀軟件及色盲人士可看得到的顏色，方便視障人士接收網頁的資訊內容；網站所有聲音內容需附有文字稿或在視像內容配上字幕，以確保聽障人士能接收到這些資訊。除指引外，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同時製作實用指南作補充資料供網站開發人員和管理員參考。現時所有政府網頁已經符合有關標準。

24. 勞福局已將手語課程納入持續進修基金語文範疇，並接納課程提供者申請登記其手語課程為基金課程。現時已登記的手語課程共有五個。在勞福局的協助下，香港復康聯會和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已於 2016 年 6 月設立《香港手語翻譯員名單》（《名單》），《名單》上現臚列六十多位具經驗的手語翻譯員的資料。勞福局亦聯同康復諮詢委員會與香港電台合作，製作一連串的電視節目，除向公眾人士推廣手語外，亦為聽障人士透過手語翻譯提供時事資訊。

(七) 藝術及體育參與

體育發展

25. 在推廣殘疾人士的體育發展方面，特區政府於 2001 年提供 5,000 萬元的一次過撥款，成立香港展能精英運動員基金(基金)，並於 2013-14 年度注資 2 億元作為基金的種子基金，以便基金可持續運作。基金由社署負責管理，每年透過資助體育機構發展重點體育項目、發放殘疾運動員生活津貼及退役殘疾運動員就業促進資助金，在殘疾運動員的體育事業各階段提供支援。同時，特區政府亦透過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的撥款，支持殘疾運動員備戰及參與國際或全國大型

綜合運動會，以及舉辦本地大型國際體育活動，促進殘疾人士的體育發展。另一方面，民政事務局於 2015 年委託顧問研究如何支援殘疾運動員和推廣殘疾人士參與體育活動。該顧問研究已於 2016 年完成。其後，民政事務局根據顧問研究報告的建議和公眾諮詢所得的意見，與各持份者制訂了具體的工作計劃。有關措施已於 2017 年陸續推行，當中包括在香港體育學院的協助下推出「殘疾運動項目精英資助先導計劃」，增加對高水平精英殘疾運動員及精英項目的財政資助；在康文署推出場地優先預訂試驗計劃，讓相關團體優先預訂指定康文署體育場地的非繁忙時段，舉辦適合殘疾人士參與的體育活動；以及在康文署網站增闢為殘疾人士而設的康體活動專頁，為他們提供一站式的資訊平台。

26. 此外，康文署在全港各區舉辦社區康體活動，讓不同年齡和不同能力的人士參與。這些康樂體育活動均公開給市民(包括殘疾人士)報名參加，殘疾人士可因應其本身的興趣、能力及活動要求選擇合適的活動。近年康文署於全港運動會及全民運動日加入可供殘疾人士參與的活動，例如「輪椅籃球挑戰賽」、「智障人士游泳邀請賽」及殘疾運動項目示範。康文署在 2008 年後興建的康樂場地均符合《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 2008》的規定。至於 2008 年前建成的康樂場地，只要地理環境、建築條件和技術許可，康文署均已安排進行改善工程以翻新或改建場地。此外，為了配合不同類別殘疾人士的需要，康文署提供各種合適的輔助設施和器材，以方便殘疾人士參與康文署在轄下康樂場地舉辦的一般康體活動時使用，如在部份公眾游泳池設置專為方便殘疾人士上落泳池的升降台，以及專為參加者在水中訓練時使用的輔助浮物；在草地滾球場則設有專供輪椅人士進出場地的斜台；部分體育館也設有可供殘疾人士共用的健身器材。

藝術發展

27. 在推動文化藝術方面，特區政府鼓勵所有市民(包括殘疾人士)參與其中。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會在轄下的文化場地提供特別設施和服務，以照顧殘疾人士的需要；個別博物館亦有提供須事先預約的手語傳譯導賞服務。此外，康文署會與藝團合作，舉辦有展能藝術家參與演出的文化節目，亦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戲劇訓練。康文署及部

分主要演藝團體亦會揀選合適的表演節目，在指定場次提供藝術通達服務，包括通達字幕、劇場視形傳譯、粵語口述影像和手語傳譯等，讓殘疾觀眾可欣賞演藝節目。

28. 為進一步推廣殘疾人士的藝術發展，社署計劃成立殘疾人士藝術發展基金，並預留 2 億 5,000 萬元作為基金資本用作投資，並以所賺取的預計投資回報作為該年度的可批出撥款上限，目標是持續地資助為殘疾人士而設的藝術計劃及活動，並培育殘疾人士的藝術發展。

(八) 社區支援及住宿照顧

29. 特區政府一直以來致力增加康復服務設施的供應。截至 2017 年 12 月，社署會進行 36 個發展項目以提供額外康復服務名額，預計在 2025-26 年度或之前可新增約 6 700 個康復服務名額，其中約 2 600 個是住宿照顧服務名額，約 2 200 個是日間訓練及職業康復服務名額，約 1 900 個是學前康復服務名額。此外，社署亦會透過「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增加康復服務設施，以紓緩服務需求的壓力和縮短輪候時間。如計劃下所有建議項目得以落實，預計可額外提供約 8 000 個康復服務名額，包括約 2 000 個住宿照顧服務名額、約 2 300 個日間訓練及職業康復服務名額及約 3 700 個學前康復服務名額。

30. 2018-19 年度，特區政府將成立十億元的「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基金)。基金可以資助包括用於改善安老及康復服務單位服務使用者的生活，及減輕護理人員及照顧者的負擔和壓力的科技產品。應用範圍包括協助提升照顧效能及質素的產品、設備及工具、流動應用程式，以及高端硬件和軟件(例如可有效和準確地記錄長者及殘疾人士的活動情況、健康狀況和醫療記錄等資料的系統)等。所有現正接受社署資助，為長者或殘疾人士提供資助院舍照顧服務、長者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或日間康復及社區支援服務的非政府及私營機構均可提出申請。合資格的安老及康復服務單位可申請基金資助以購置／租借科技產品，或試用新研發的科技產品。預計約 540 間安老院舍及殘疾人士院舍，以及超過 720 間為長者及殘疾人士提供資助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日間康復及社區支援服務的單位會受惠。

31. 此外，社署計劃增加言語治療服務隊，為需要言語治療服務的中度弱智人士宿舍、嚴重弱智人士宿舍、嚴重肢體傷殘兼弱智人士宿舍及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的服務使用者提供服務，以協助處理老齡化智障服務使用者的吞嚥問題；增加約 420 個展能中心「延展照顧計劃」及約 305 個庇護工場／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職業康復延展計劃」的名額；以及為 27 間輔助宿舍增設保健員，增加輔助宿舍的健康護理服務。

社區支援

32. 社署致力為殘疾人士的照顧者提供支援，同時透過為殘疾人士提供社區支援及照顧服務，以協助他們繼續在社區生活。

33. 現時全港設有 16 間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為殘疾人士及其家人和照顧者提供以地區為本、一站式的支援，以方便殘疾人士在區內同一中心取得所需的服務，協助他們融入社區。特區政府已於 2014-15 年度增撥資源，在每間中心增加兩名社工人手，以引入個案管理的服務模式，加強對殘疾人士的支援和提供更適切的服務。此外，特區政府在 2017-18 年度增撥經常開支 1,210 萬，在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額外增加共 80 個日間照顧服務名額，並開放服務予評估為有早發性老化狀況的智障人士，使在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提供的嚴重殘疾人士日間照顧名額增加至 160 個。特區政府同時增撥 620 萬，增加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的社工人手，以提供外展服務。

34. 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計劃於 2014 年 3 月常規化，為居於社區的嚴重殘疾人士提供一系列的綜合到戶服務，以協助他們留在社區生活，亦可紓緩其家人和照顧者的壓力。服務計劃的內容包括個人照顧服務、接送服務、職業治療／物理治療康復訓練服務及照顧者支援服務等。截至 2017 年 9 月底，接受服務的總個案數目超過 3 700。

35. 社署於 2014 年 11 月推出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為需要經常護理照顧的嚴重肢體傷殘人士提供支援，減輕他們及其家人和照顧者在醫療器材以及消耗品等方面

的經濟負擔，讓他們可以持續留在熟悉的社區中生活。綜合支援服務以個案管理模式推行，並提供一站式的支援服務，包括個案輔導、職業治療／物理治療、護理服務、經濟支援服務，以照顧者支援服務等。現時全港共有兩隊綜合支援服務隊。截至 2017 年 9 月底，接受服務的總個案數目超過 1000。

36. 就支援聽障及視障人士方面，社署透過資助兩間聽覺受損人士綜合服務中心，為聽障人士提供全面的社會康復服務。特區政府於 2014-15 年度起為上述中心增撥資源以聘用手語翻譯人手，並將於 2018-19 年度起再額外增撥資源以增加社工人手，加強對聽障人士的子女的專業支援。同時，社署透過資助兩間視障人士康復及訓練中心為年滿 16 歲及以上的視覺受損人士，特別是最近失明的人士，提供全面的康復訓練課程。特區政府將於 2018-19 年度，為上述中心增撥資源增加社工及支援人手，以服務更多有訓練需要的視障人士，並加強對他們的適時支援。

照顧者支援

37. 現時全港共有六間由社署津助的家長／親屬資源中心，為殘疾人士／精神病康復者的家長及親屬／照顧者提供社區支援，讓有需要的家長及親屬／照顧者在中心職員的協助下認識如何照顧有殘疾或成長困難的家屬，交流經驗及互相支持。有關服務可協助家長及其家庭成員／親屬／照顧者接納有殘疾或成長困難的家屬，並增強家庭的功能，幫助家長及親屬／照顧者應付在照顧有殘疾或成長困難的家屬方面所遇到的困難及壓力。社署已於 2015 年 10 月增撥每年 320 萬元，在六間中心增加社工人手，以加強對殘疾人士／精神病康復者的家長及親屬／照顧者的支援及提供更適切的服務。此外，社署於 2015 年 9 月設立家長／親屬資源中心專業支援隊，透過與家長／親屬資源中心聯繫，專業支援隊的社工及專業治療師會為家長舉辦切合需要的小組、工作坊及講座，並為家長及照顧者提供電話諮詢服務，給予家長及照顧者適時及適切的支援。為應對增加的服務需求，特區政府於 2018-19 年度會增撥全年經常開支約 4,000 萬元，逐步新增 13 間家長／親屬資源中心，將中心數目增加至 19 間。

38. 此外，為促進殘疾人士及其家人／照顧者之間的自助和互助精神，社署自 2001 年起推行「殘疾人士／病人自助組織資助計劃」(資助計劃)，向殘疾人士／病人自助組織(自助組織)提供財政資助。目前，特區政府向資助計劃的總撥款金額每年約 1,500 萬元。特區政府計劃於 2018-19 年起每年增撥約 600 萬元，為自助組織提供額外的經濟支援。

39. 另外，特區政府於 2016 年 10 月起透過關愛基金推出一項為期兩年的「為低收入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試驗計劃)，目的是向每名合資格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每月 2,000 元的生活津貼，以向有關照顧者提供經濟援助，補助他們的生活開支，讓有長期照顧需要的殘疾人士能在照顧者的協助下，繼續居於社區，並獲得妥善照顧。

住宿照顧

40. 為應付殘疾人士的住宿照顧需要，社署會繼續採取以下的措施：

- (a) 規管所有殘疾人士院舍，一方面可保證院舍質素，亦有助市場發展不同類型和營運方式的院舍，以滿足殘疾人士的需要和提供更多服務選擇；
- (b) 支持非政府機構發展自負盈虧院舍；及
- (c) 繼續增加資助殘疾人士院舍宿位。

41. 特區政府於 2011 年 11 月實施殘疾人士院舍發牌制度，並推出「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計劃」，以鼓勵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提高服務水平，增加受資助宿位的供應。截至 2017 年 12 月底，社署已向 10 間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購買 600 個宿位。社署並會在 2018-19 年度增加購買宿位至 1 100 個，讓更多殘疾人士受惠。

42. 社署會推行一系列措施，持續加強對殘疾人士院舍的監管並提升其服務質素，包括：

- (a) 檢視《殘疾人士院舍條例》以及相關實務守則的工作；

- (b) 推出一個為期五年的計劃，全數資助全港所有殘疾人士院舍的主管、保健員和護理員修讀在資歷架構下認可的訓練課程；
- (c) 推行一個為期四年的試驗計劃，成立以地區為本並包括社工、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等在內的專業團隊，為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住客提供外展服務，支援他們的社交和康復需要；
- (d) 進行一項顧問研究，檢視現時殘疾人士院舍和安老院舍的發牌和規管制度，包括研究制定質素保證成效指標的可行性；及
- (e) 為全港所有殘疾人士院舍的住客推行外展醫生到診服務，以積極應對季節性流感及其他偶發性疾病，以及促進他們的健康及減少依賴公共醫療系統。

(九) 醫療

43. 特區政府為全體市民提供公營醫療服務，所有人士不論是否有殘疾，均有同等機會使用服務。

家庭健康服務

44. 衛生署家庭健康服務透過 31 間母嬰健康院及三間婦女健康中心，為本港初生至五歲嬰幼兒及 64 歲或以下婦女提供全面的促進健康及預防疾病的服務，包括加強市民對健康教育的認知、為嬰幼兒／婦女提供普查及防疫注射等，以達至預防疾病及殘疾的形成。

45. 此外，母嬰健康院為初生嬰兒至五歲兒童的家長和照顧者提供適切的指導，亦為新生嬰兒和學前兒童分別提供聽力和視力普查測驗。專業的醫護人員會與家長協作進行有系統的觀察，以監察兒童的健康及發展狀況。母嬰健康院更與全港學前機構建立轉介及回覆制度，讓學前機構老師可及早發現及轉介有健康、發展或行為問題的兒童到母嬰健康院接受初步評估。若懷疑兒童的健康或成長發展有異常情況，母嬰健康院會轉介兒童到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專科診所或衛生署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作進一步診治及跟進。

學生健康服務

46. 衛生署的學生健康服務透過 12 所學生健康服務中心為學生提供全面的健康推廣及疾病預防服務。全港的小學生、中學生和特殊學校的學生均可自願登記參加服務，接受切合其在不同發展階段的健康需要的週年免費健康評估。有需要的學生會被轉介到專科醫生、學校輔導人員、學校社工或其他社會福利機構作詳細評估、治療及跟進。

長者健康服務

47. 衛生署設有 18 所長者健康中心和 18 支長者健康外展隊伍，目的是加強為長者提供基層健康護理服務，提高長者的自我照顧能力，鼓勵他們培養良好的生活習慣，及支援家人照顧長者，從而降低長者染病和罹患殘疾的機會。長者健康中心為年滿 65 歲的人士提供全面的基層健康護理服務，包括健康評估、身體檢查、輔導、治療及健康教育。18 支長者健康外展隊伍深入社區及安老院舍，為長者提供健康教育，及為照顧者提供培訓，以增進他們在預防殘疾及長者護理方面的知識及技巧。

住院、日間和社區支援服務

48. 醫管局為病人(包括殘疾人士)提供一系列治療和康復服務。醫護人員會因應病人的臨床情況和治療需要，安排病人於適當的環境接受服務。

49. 一般而言，病人入院後，醫護人員會首先處理他們的急切臨床需要。當病人的病情開始穩定，醫護人員會因應病人的情況安排他們於合適的環境康復。對於有需要繼續留院接受觀察和治療的病人，醫護人員會於醫院內為病人提供延續護理。臨床情況合適的病人會獲安排出院，以及按需要接受日間或社區康復服務，包括門診覆診或外展服務。醫護人員會在病人離院前先作準備，包括先安排物理治療師和職業治療師檢查家居環境，確保環境適合病人康復和日常活動。

50. 醫管局亦因應個別類別病人的需要，於延續護理醫院、日間治療或門診部門提供專科主導復康計劃，例如胸肺

復康、骨科復康、老人復康、心臟復康等。此外，醫管局亦與社署的日間社區康復中心及社福界的復康機構緊密合作，確保社區內的病人得到適切護理。

精神健康服務

51. 醫管局的精神科跨專業醫療團隊，包括醫生、護士、臨床心理學家、職業治療師、醫務社會工作者和朋輩工作人員等，一直為患有不同程度精神健康問題的人士提供全面和具連貫性的醫療服務。醫療人員會根據病人病情的嚴重程度及需要，為患者提供適切的住院、門診、日間康復訓練及社區支援服務。醫管局亦會為有需要的患者及其家人轉介至合適的社區服務機構作跟進。

52. 在 2017-18 年度，醫管局精神科共為超過 240 000 名有精神健康需要人士提供服務。當中，醫管局的「個案管理計劃」，為約 15 000 名嚴重精神病患者提供深入、持續和個人化的支援。行政長官於 2017 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改善個案管理計劃下，個案經理與患者的比例。醫管局將於 2018-19 年度後逐步增聘個案經理，以期將個案經理與患者的比例由 1 比 50 下降至 1 比 40。

為有特殊需要的兒童及智障人士提供的牙科服務

53. 患有智障及／或肢體傷殘(如腦麻痺)就讀於特殊學校的學生可參加衛生署學童牙科保健服務，每年到指定的學童牙科診所接受牙科檢查直至年滿 18 歲，服務範圍包括口腔檢查和基本及預防性的牙科治療。如有需要，他們會獲轉介到衛生署轄下七間公立醫院之口腔頷面外科及牙科部，接受須在鎮靜劑注射或全身麻醉下進行的牙科治療。

54. 特區政府關注智障人士的牙科服務需要。特區政府提供撥款予執行機構，由 2013 年 8 月起推行智障人士牙科服務先導計劃(又名為「盈愛·笑容服務」)，資助 18 歲或以上的智障人士，在參與先導計劃的牙科診所接受口腔檢查、牙科治療和口腔健康教育。截至 2017 年 12 月底，先導計劃已為約 2 850 名合資格成年智障人士完成所需的牙科服務。該計劃將於 2018 年年中完成。

55. 特區政府會提供約五千四百萬元，於 2018 年年中推行為期三年的新計劃，讓更多非政府機構參與，為合資格的成年智障人士提供免費口腔檢查、牙科治療及口腔健康教育服務。預計可提供約 5 000 名合資格人士的名額。為配合新計劃的開展，特區政府已增加菲臘牙科醫院撥款，為參與的牙醫和牙科手術助理員在新計劃推出前提供特別護理培訓。

特殊需要兒童評估服務

56. 衛生署轄下的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為懷疑在成長發展過程上有問題的 12 歲以下兒童提供全面的體能智力測驗評估服務和診斷、制訂康復計劃、向這些兒童及其家人提供暫時支援、提供覆診評估，以及進行公眾健康教育活動。完成評估後，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會根據個別兒童的需要，制訂跟進計劃。兒童會獲轉介至其他適當的服務提供者，以接受訓練及教育支援。在兒童輪候康復服務期間，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會為家長提供暫時支援，例如舉辦研討會、工作坊及實用培訓等，使家長能更加了解其子女的情況和知悉相關社區資源，從而有效地進行家居訓練，促進這些兒童的發展與成長。

57. 在 2016-17 年度起，特區政府增加撥款設立一所位於牛頭角的臨時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該臨時中心已於 2018 年 1 月投入服務。衛生署亦正籌備增設一所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以加強評估服務。

為患有不常見疾病的兒童提供的支援

58. 現時，國際間對罕見疾病／不常見疾病並無劃一定義。醫管局致力確保所有病人(包括不常見疾病患者)獲得適切治療。除藥物治療外，醫管局會視乎情況，為患有不常見疾病的病人提供跨專科護理服務及其他傳統治療，包括復康護理、紓痛治療、外科治療和骨髓移植。

59. 香港兒童醫院於 2018 年第四季開始分階段啟用後，醫管局的兒科服務將會重整，以全新的「軸輻模式」運作。香港兒童醫院將成為第三層專科轉介中心，集中處理嚴重、複雜、不常見，及需要跨專科治理的兒科病症，為全香港初生至 18 歲的有需要病童提供診斷、治療及復康服務，並集

中專家就兒科及遺傳疾病加強研究及培訓。不常見及遺傳疾病方面，香港兒童醫院匯集了先進儀器、新陳代謝科專家及有關配套，而衛生署醫學遺傳科亦將於 2019 年遷入。日後，相關疾病將集中於香港兒童醫院進行化驗、診斷及家庭輔導。

(十) 社區精神健康服務

60. 社署於 2010 年 10 月在全港各區設立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綜合社區中心)，為全港的精神病康復者、懷疑有精神健康問題的人士、其家人及照顧者和區內居民，提供一站式、以地區為本的社區精神健康支援服務。特區政府不斷為綜合社區中心增撥資源以增加人手及督導支援，並為精神病康復者及其家人/照顧者提供更深入的支援。

61. 在 2017-18 年度，特區政府額外增撥約 3,200 萬元全年經常開支，進一步增加綜合社區中心的社工及支援人手，包括 24 名社工及 72 名福利工作員，為綜合社區中心的會員提供更深入的支援，以協助他們重新融入社會。於 2017-18 年度，我們投放於綜合社區中心的修訂預算開支約 3 億 2,700 萬元，相較 2010 年 10 月服務開展時的資源增加 2.4 倍。2018-19 年度，特區政府將進一步增加綜合社區中心的資源，包括設立臨床心理學家職位以加強對精神病康復者及懷疑有精神健康問題人士的專業支援；增加社工人手以加強對他們的子女的支援；以及設置流動宣傳車，加強社區教育以期及早預防精神病。

62. 同時，社署於 2016 年 3 月以獎券基金推行為期兩年的「在社區精神康復服務單位推行朋輩支援服務先導計劃」，目標是裝備合適的精神病康復者成為朋輩支援者，提升其復元能力，並協助其他有需要的康復者；透過朋輩支援者，為其他康復路上的精神病患者提供支援；及加強公眾人士對精神病康復者的接納。由於先導計劃反應正面，特區政府於 2018 年 3 月把朋輩支援服務恆常化。

(十一) 支援有特殊需要人士的服務

加強支援自閉症人士

63. 社署透過獎券基金撥款於 2016 年 4 月開展為期 30 個月的「加強支援自閉症人士及其家長／照顧者先導計劃」，目標是提升及發展高能力自閉症青年的能力，以應付他們步入成年階段的種種挑戰；為自閉症的家人／照顧者提供支援服務；及為服務自閉症人士的資助康復服務單位提供專業支援及培訓。由於先導計劃成效正面，特區政府將於 2018 年第四季在先導計劃完成後把服務恆常化。

成立特殊需要信託

64. 部分家長擔憂於他們離世後，其有特殊需要的子女的照顧問題。這些家長可能擁有一些財產，足夠用作照顧其子女的長遠生活需要。這些家長希望以信託形式管理這些財產，但以商業模式運作的私人信託服務收費高昂，不是大部分家長可以負擔。勞福局於 2016 年 6 月成立了工作小組，探討由特區政府成立「特殊需要信託」的可行性。特區政府在 2017 年宣佈，決定牽頭成立「特殊需要信託」，由社會福利署署長擔任受託人，以提供既可信賴、又可負擔的信託服務，在家長離世後管理他們遺下的財產，按照他們的意願定期向其子女的照顧者或機構發放款項，以確保他們的財產用於繼續照顧其子女的長遠生活需要。特區政府計劃於 2018 年底推出有關服務。

(十二) 法例檢討

《殘疾歧視條例》

65. 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負責執行四條反歧視條例，即《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殘疾歧視條例》(第 487 章)、《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第 527 章)及《種族歧視條例》(第 602 章)。平機會的其中一項職能，是檢討四條條例的施行情況，並在行政長官要求或在該會認為有需要時，擬備修訂條例的建議並將之呈交行政長官。平機會根據此項法定職能，於 2013 年 3 月開始進行歧視條例檢討，全面檢討四條反歧視條例。作為歧視條例檢討的一部分，平機會於 2014 年 7 月至 10 月期間進行公眾諮詢，並收到超過 125 000 份書面意見(288 份來自機構及 124 753 份來自個人)。2016 年 3 月，平機會就歧視條例檢討向特區政府提交意見書。意見書

臚列了 73 項建議，其中 27 項平機會認為需要優先處理。特區政府於 2017 年 3 月就其認為持份者和社會應可達成共識的建議諮詢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在獲得該委員會的支持後，特區政府會落實九項需要優先處理的建議，其中五項涉及《殘疾歧視條例》，例如保障在共同工作間工作的人免受殘疾騷擾；保障服務提供者免受服務使用者的殘疾騷擾；以及保障會社成員或準成員免受會社管理層的殘疾騷擾等。特區政府的目標是在 2018 年以綜合條例草案形式，向立法會提交相關的法律修訂建議。

新的《持續授權書條例》

66. 根據現行的《持久授權書條例》（第 501 章），持久授權書是法律文件，容許授權人可以在精神上有能力行事時委任受權人，以便日後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時，受權人可照顧其財產和財政事務。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發表《持久授權書：個人照顧事宜》報告書，建議擴闊持久授權書的適用範圍，除了涵蓋對授權人的財產和財政事務的決定外，也涵蓋對授權人個人照顧的決定。

67. 為研究法改會的報告書，律政司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成員包括勞工及福利局、食物及衛生局和社會福利署的代表。律政司仔細考慮法改會及跨部門工作小組成員的意見及建議後，建議制定新的《持續授權書條例》，落實法改會的建議。

68. 律政司已於 2017 年 12 月 28 日就制定《持續授權書條例》的建議展開公眾諮詢，蒐集公眾意見。諮詢期於 2018 年 4 月 28 日結束。律政司會在考慮於諮詢期間收到的意見後，完善立法建議，然後盡快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